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中国

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 —— 事实和数据(2012)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



编者说明

本书是为反映近年来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变化、男女平等发展的进程、两性生存状况以及存在的差异而编辑的一本统计资料。

本书共分十个部分：一、人口；二、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三、就业；四、收入与社会保障；五、教育；六、卫生与健康；七、社会参与；八、司法与犯罪；九、性别观念；十、分省数据。每部分之后附有部分统计指标解释。

本书资料来源于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统计年鉴、劳动统计年鉴、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年报，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年报和一些专项调查资料。

书中使用的资料均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书中的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分项可能不等于合计。

统计图表中的符号说明：

“…”表示数据很小，不足本表最小单位；

空格表示没有数据或数据不详；

年龄后面“+”号表示本年龄及以上各年龄人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的资助和技术指导，但书中内容不代表联合国机构的观点。

目

录

前言	(1)
人口	(3)
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	(19)
就业	(34)
收入与社会保障	(53)
教育	(65)
卫生与健康	(80)
社会参与	(94)
司法与犯罪	(106)
性别观念	(116)
分省数据	(124)

数字可以给言辞以相当大的力量
——改变政策进而改变世界的力量。

——摘自联合国《1970—1990年世界妇女状况》

前 言

男女平等是人类社会发展追求的重要目标。自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联合国先后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倡导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平等、发展与和平”等理念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男女平等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妇女工作，把男女平等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制定了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律，签署了多项国际公约。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

根据国际潮流和国内妇女事业发展的要求，中国政府建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并先后于1995年、2001年和2011年分别颁布实施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了妇女发展的一系列目标，对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缩小男女发展的社会差距，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我国妇女在发展中仍面临不少问题，重男轻女的陈旧观念尚未根除，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仍然存在。比如妇女社会参与程度偏低，女性就业难，一些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受到侵害，家庭暴力和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等。

党的十八大第一次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写入报告，这必将为推动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保

障。今后国家会更加关心妇女的全面发展，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创造更多机会和条件，从而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

性别统计是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对检查、监督新一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制定的男女平等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本书通过统计数据和图表，向读者全面展示中国社会中女人和男人的生活情景，客观地反映近几年中国妇女发展的巨大成就，以及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状况。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引起您对中国社会中男女平等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有关专家的技术指导和帮助，在此，谨向这些部门和有关专家致以诚挚的谢意。

人口

人口总量继续保持低速平稳增长。2011年底，中国总人口13.47亿，其中女性人口65667万人，男性人口69068万人，比2000年分别增加4361万人和3631万人。近年来我国人口增长的绝对数量在逐年减少，年增加人口由2000年的957万人减少至2011年的644万人。

人口生育继续稳定在较低水平。2011年中国的人口出生率为11.93‰，全年出生人口1604万人。由于死亡率的上升，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保持下降的趋势，从2000年的7.58‰下降到2011年的4.79‰。

儿童人口数量减少，占总人口比重降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2010年中国0—17岁人口2.8亿，占总人口的比重20.9%，比2000年减少6.9个百分点。其中，女性人口比重为9.7%，男性为11.2%，分别比2000年减少3.4和3.5个百分点。

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势头有所遏制。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2004年达到最高的121.2。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出生人口性别比攀升的势头有所遏制，2011年降至117.78。但出生人口性别比依然严重偏高。

人口老龄化加速。2000年，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10.4%，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到2011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达13.7%。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9.1%。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老年人养老等问题日益突显。

表1-1 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及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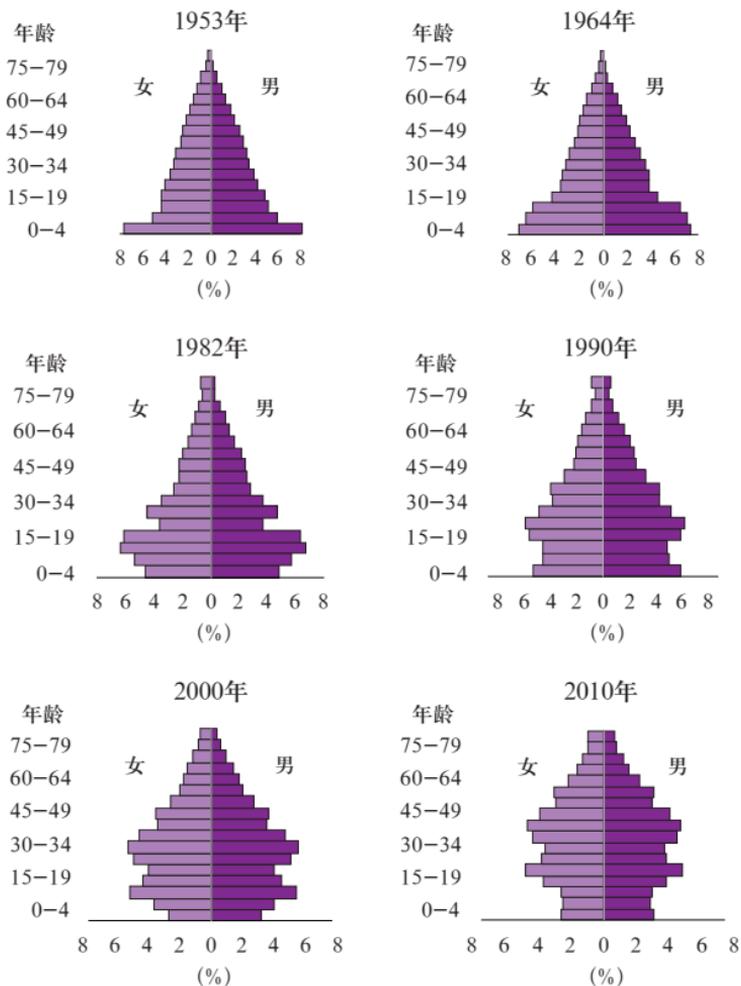
年 份	总人口 (亿人)			性别比 (女=100)
	合 计	女	男	
1953	5.8	2.8	3.0	107.56
1964	6.9	3.4	3.6	105.46
1982	10.1	4.9	5.2	106.30
1990	11.3	5.5	5.8	106.60
2000	12.7	6.1	6.5	106.74
2010	13.4	6.5	6.9	105.20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注：1982年及以前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当年7月1日零时，2000年及以后普查标准时点为当年11月1日零时。

近年来，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重持续下降，由2000年的21.3%降至2011年的19.5%。从数据看，总人口性别比一直处于106左右的水平，2010年为105.2。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总人口性别比在95-102之间，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略高于这个范畴。

图1-1 历次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表1-2 历次普查城乡人口（亿人）

年份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1953	0.3	0.5	2.5	2.6
1964	0.5	0.5	2.9	3.1
1982	1.0	1.1	3.9	4.1
1990	1.4	1.6	4.1	4.3
2000	2.2	2.4	3.9	4.2
2010	3.3	3.4	3.2	3.4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表1-3 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全国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数和性别构成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汉 族						
人口数(亿人)	5.1	5.4	5.6	6.0	6.0	6.3
性别构成(%)	48.5	51.5	48.5	51.5	48.8	51.2
少数民族						
人口数(亿人)	0.4	0.5	0.5	0.6	0.5	0.6
性别构成(%)	48.7	51.3	48.6	51.4	49.2	50.8

资料来源：《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4 2010年5岁组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年 龄 (岁)	年 龄 构 成		性 别 构 成	
	女	男	女	男
0-4	5.3	6.0	45.6	54.4
5-9	5.0	5.6	45.7	54.3
10-14	5.3	5.9	46.2	53.8
15-19	7.4	7.6	48.0	52.0
20-24	9.7	9.4	49.8	50.2
25-29	7.7	7.5	49.7	50.3
30-34	7.3	7.3	49.0	51.0
35-39	8.9	8.9	48.8	51.2
40-44	9.4	9.3	49.0	51.0
45-49	8.0	7.9	49.1	50.9
50-54	5.9	5.9	48.7	51.3
55-59	6.2	6.0	49.5	50.5
60-64	4.4	4.4	49.1	50.9
65-69	3.1	3.0	49.5	50.5
70-74	2.5	2.4	50.3	49.7
75-79	1.9	1.7	52.7	47.3
80-84	1.1	0.9	55.8	44.2
85-89	0.5	0.3	60.9	39.1
90-94	0.2	0.1	66.4	33.6
95-99	68.2	31.8
100+	75.4	24.6
合 计	100.0	100.0	48.8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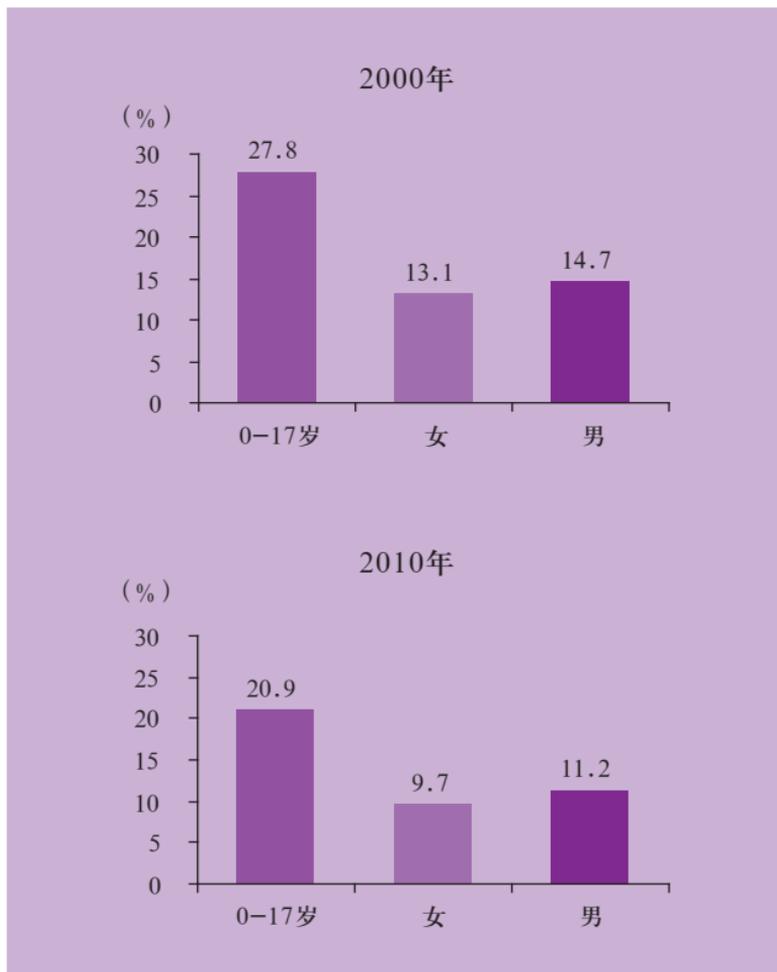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5 2000年、2010年0-17岁分年龄
人口性别构成和性别比

年 龄 (岁)	2000年			2010年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100)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100)
	女	男		女	男	
0	45.9	54.1	117.8	45.9	54.1	118.0
1	44.9	55.1	122.7	45.2	54.8	121.1
2	45.0	55.0	122.1	45.5	54.5	119.7
3	45.4	54.6	120.4	45.8	54.2	118.6
4	45.8	54.2	118.5	45.8	54.2	118.2
5	45.9	54.1	117.8	45.8	54.2	118.5
6	46.2	53.8	116.6	45.7	54.3	118.7
7	46.5	53.5	115.2	45.7	54.3	118.8
8	46.6	53.4	114.6	45.7	54.3	118.9
9	46.8	53.2	113.5	45.8	54.2	118.5
10	47.3	52.7	111.4	45.8	54.2	118.2
11	47.8	52.2	109.0	46.0	54.0	117.3
12	48.0	52.0	108.3	46.2	53.8	116.6
13	48.2	51.8	107.6	46.4	53.6	115.5
14	48.2	51.8	107.7	46.7	53.3	113.9
15	48.1	51.9	107.8	47.2	52.8	112.1
16	48.5	51.5	106.3	47.9	52.1	108.9
17	48.8	51.2	105.0	48.2	51.8	107.5
合 计	47.1	52.9	112.3	46.3	53.7	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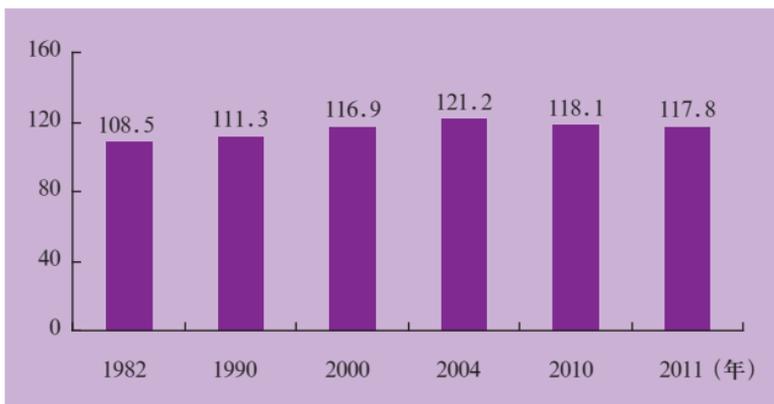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1-2 2000年、2010年0-17岁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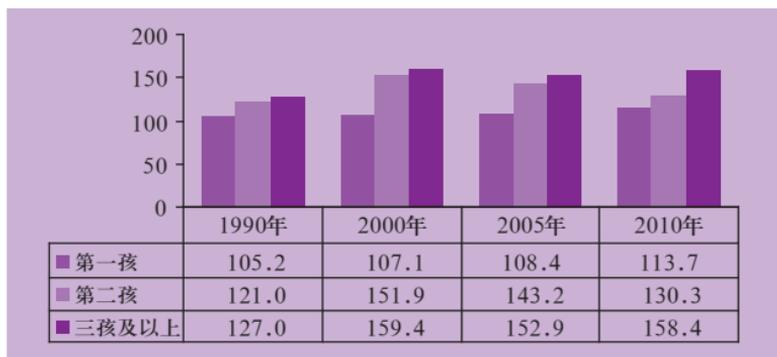
图1-3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1990年、2000年、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2004年和2011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以女孩为100的男孩数。自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上升，最高时到2004年的121.2。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势头有所遏制，但仍然偏高。2011年为117.8，而国际公认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02-107之间。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问题仍然存在，人口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图1-4 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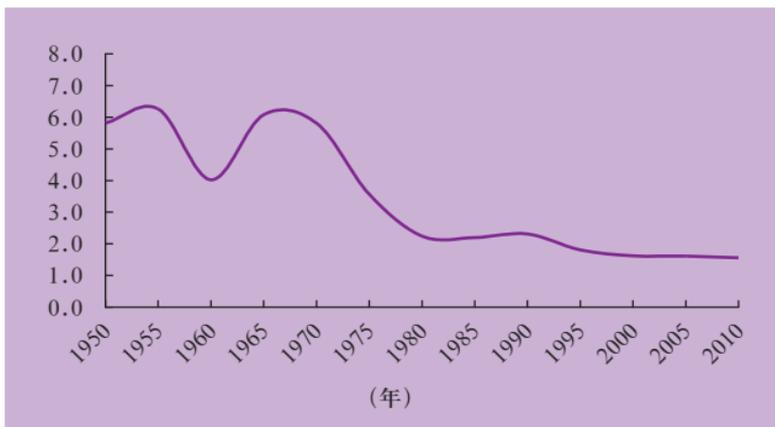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1990、2000年、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1-5 2000年、2010年城乡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1-6 中国总和生育率变化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资料。

中国的总和生育率目前已远低于更替水平。从20世纪70年代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生育率迅速下降，到90年代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自2005年以来维持在1.6左右。据美国人口咨询局发布的2009年世界人口数据，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为1.6，不仅大大低于发展中国家（2.7），也略低于发达国家（1.7）。中国的低生育水平缓解了中国人口快速增长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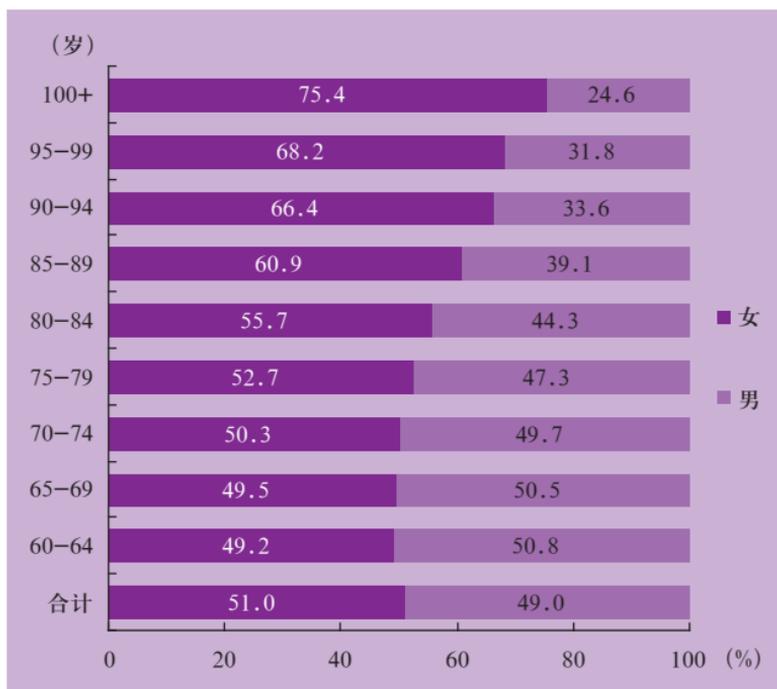
目前应警惕长期过低生育水平（总和生育率低于1.5）可能导致的过度老龄化风险。从国际经验来看，一旦总和生育率降至1.5水平，扭转生育率下降趋势会变得极为困难，所有已步入低生育水平的国家尚无提高生育率的先例。

表1-6 历次人口普查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年龄构成(%)

年 龄 (岁)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女						
60-64	37.2	39.7	33.3	32.5	30.1	31.8
65-69	27.9	27.1	27.0	26.4	25.9	22.5
70-74	19.7	18.2	19.3	19.1	19.7	18.3
75-79	9.7	9.9	12.5	12.3	13.1	13.9
80-84	4.2	4.1	5.7	6.6	7.2	8.2
85-89	1.1	0.9	1.8	2.6	3.0	3.8
90-94	0.2	0.2	0.4	0.5	0.8	1.2
95-99	0.1	0.1	0.2	0.3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60-64	42.9	44.7	38.5	37.9	34.2	34.3
65-69	28.9	28.1	28.6	28.0	27.7	23.8
70-74	17.7	16.5	18.1	18.1	19.6	18.8
75-79	7.3	7.6	9.8	10.2	11.3	13.0
80-84	2.5	2.5	3.8	4.3	5.1	6.8
85-89	0.5	0.5	1.0	1.3	1.7	2.5
90-94	0.1	0.1	0.2	0.2	0.4	0.6
95-99	0.1	0.1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图1-7 2010年老年人口分年龄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国际上通常把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10%，或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作为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中国2000年就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201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已达13.3%（人数为1.78亿），而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8.9%，其中女性4.6%，男性4.3%。从总体看，老年人口性别差异并不是很大，但随着年龄的增大，性别差异越来越大。

表1-7 2010年分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年 龄 (岁)	身体健康		基本健康	
	女	男	女	男
60-64	46.2	53.8	54.6	45.4
65-69	45.1	54.9	53.9	46.1
70-74	45.6	54.4	52.7	47.3
75-79	48.1	51.9	53.9	46.1
80-84	51.4	48.6	55.4	44.6
85-89	57.3	42.7	60.1	39.9
90-94	63.4	36.6	65.3	34.7
95-99	64.1	35.9	68.2	31.8
100+	66.6	33.4	76.7	23.3
合 计	46.4	53.6	54.3	45.7
年 龄 (岁)	不健康, 但生活能自理		生活不能自理	
	女	男	女	男
60-64	54.5	45.5	50.7	49.3
65-69	54.9	45.1	51.0	49.0
70-74	54.5	45.5	52.3	47.7
75-79	56.5	43.5	56.5	43.5
80-84	59.1	40.9	61.2	38.8
85-89	63.2	36.8	67.5	32.5
90-94	67.9	32.1	73.1	26.9
95-99	71.8	28.2	77.3	22.7
100+	73.5	26.5	81.7	18.3
合 计	56.6	43.4	58.4	41.6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8 2000年和2010年分性别迁移人口的
迁移原因构成（%）

迁移原因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务工经商	25.3	36.7	39.1	50.5
婚姻迁入	20.4	2.8	8.4	1.6
学习培训	10.6	12.9	12.0	10.9
工作调动	2.6	6.1	3.0	4.7
随迁家属	14.8	10.7	16.8	11.8
投亲靠友	5.3	4.8	4.7	3.8
分配录用	2.5	3.8
拆迁搬家	13.3	15.9	9.2	9.4
退休辞职
寄挂户口	0.7	0.8
其他	5.2	6.4	6.1	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迁移人口是指被调查者户口和原居住地发生变化，在5年之内被调查者离开了原居住地，户口也由原居住地迁入现居住地，符合这两个基本条件的人为迁移人口。它与流动人口不同，流动人口是指户口未发生变化，人户分离半年以上的人口。

表1-9 2000年和2010年迁移人口的年龄构成(%)

年 龄 (岁)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0-5	3.2	4.0	4.0	4.3
6-14	6.7	8.1	6.2	6.8
15-19	16.4	15.0	11.4	10.4
20-29	41.9	32.8	29.2	26.4
30-39	17.0	21.4	20.8	21.7
40-49	7.3	9.8	15.0	16.8
50-59	3.8	4.9	7.1	7.6
60-64	1.3	1.6	2.3	2.3
65+	2.5	2.4	3.9	3.7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从年龄看，15-49岁之间的青壮年劳动力是迁移人口的主流，这一点女性和男性并无较大差异。2000年和2010年，15-49岁女性迁移人口占女性迁移人口总数的比重分别为82.56%和76.44%；而同一年龄组的男性迁移人口占男性迁移人口总数比重分别为78.98%和75.24%。2010年，65岁及以上人口仅占迁移人口的3.78%，其中女性和男性分别为3.91%和3.65%。

总人口 指在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人口总数是人口统计最基本的指标，是计算人口结构和再生产等有关指标的基础，是反映一个国家人口资源的重要指标。

性别比 即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100）。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计算公式：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出生人口性别比 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100）。出生人口性别比是决定全体人口性别比的基础。

总和生育率 指假设妇女按照某一年的年龄别生育率度过育龄期，平均每个妇女在育龄期生育的孩子数。

人口老龄化 指总人口中因年轻人口数量减少、年长人口数量增加而导致的老年人口比例相应增长的动态。

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

家庭是文明的摇篮,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近几年,我国的婚姻家庭仍保持着传统的基本特征,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受人口年龄的影响,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主要状况如下:

早婚率有所提高。早婚是指15—19岁年龄组人口中有配偶的人口。中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10年我国15—19岁人口中女性早婚率为2.1%,男性为0.6%,分别比2000年提高0.87和0.32个百分点。

“甲女丁男”现象突出。由于受传统的“男高女低”婚配格局的影响,未婚人口中优秀的女性(甲女)与优势较弱的男性(丁男)难以觅偶。同时“甲女丁男”现象还与受教育程度密切相关。2010年文化程度在小学及以下适龄人群中,女性的未婚比例为2.5%,远低于男性的11.1%;而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女性中未婚比例则高达49.2%,高于男性10.1个百分点。

离婚率上升。我国的离婚率在国际上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但从2003年至今,离婚率已连续9年递增,2011年达2.1‰,比2000年高1.14个千分点。高离婚率主要集中在35—54岁人群。据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在40—49岁人口女性的离婚比例超过2.1%,而男性则接近2.6%。但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我国的离婚率仍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表2-1 全国15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构成(%)

年 份	未 婚			有 配 偶		
	合 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1982	28.6	24.2	32.7	63.7	65.5	61.9
1990	25.1	21.1	29.0	68.2	70.0	66.4
1995	20.0	16.4	23.6	73.2	74.8	71.7
2000	20.3	16.7	23.7	73.3	74.8	71.8
2010	21.6	18.5	24.7	71.3	72.3	70.4
年 份	离 婚			丧 偶		
	合 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1982	0.6	0.3	0.9	7.2	10.0	4.5
1990	0.6	0.3	0.8	6.1	8.6	3.8
1995	0.7	0.5	1.0	6.1	8.4	3.8
2000	0.9	0.7	1.1	5.6	7.8	3.4
2010	1.4	1.2	1.5	5.7	8.0	3.4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2-2 2000年、2010年15岁及以上人口
分城乡婚姻状况构成(%)

婚姻状况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城 镇				
未 婚	20.2	24.9	21.1	26.0
有配偶	72.2	71.9	70.6	70.1
离 婚	1.3	1.2	1.8	1.7
丧 偶	6.3	2.0	6.5	2.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状况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农 村				
未 婚	14.5	22.9	15.8	23.3
有配偶	76.5	71.7	74.1	70.6
离 婚	0.3	1.0	0.6	1.4
丧 偶	8.7	4.3	9.5	4.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2-3 2000年、2010年15岁及以上人口分
城乡婚姻状况性别构成（%）

婚姻状况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城 镇				
未 婚	44.7	55.3	44.7	55.3
有配偶	50.1	49.9	50.1	49.9
离 婚	50.4	49.6	52.6	47.4
丧 偶	75.5	24.5	74.2	25.8
合 计	49.9	50.1	49.9	50.1
婚姻状况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农 村				
未 婚	37.9	62.1	40.1	59.9
有配偶	50.7	49.3	50.9	49.1
离 婚	22.3	77.7	29.0	71.0
丧 偶	66.2	33.8	67.3	32.7
合 计	49.1	50.9	49.7	50.3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2-4 2010年15岁及以上人口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构成(%)

年 龄 (岁)	未 婚			有 配 偶		
	合 计	女	男	合 计	女	男
总 计	21.6	18.5	24.7	71.3	72.3	70.4
15-19	98.7	97.9	99.4	1.3	2.1	0.6
20-24	75.0	67.5	82.4	24.8	32.2	17.4
25-29	28.9	21.6	36.3	70.0	77.4	62.6
30-34	9.0	5.4	12.6	88.8	92.6	85.1
35-39	4.1	1.8	6.4	93.0	95.4	90.7
40-44	2.5	0.8	4.2	94.1	95.7	92.5
45-49	1.6	0.4	3.1	93.8	94.6	93.1
50-54	1.8	0.3	3.2	92.3	92.5	92.1
55-59	1.8	0.2	3.4	90.2	89.6	90.9
60-64	1.9	0.2	3.5	85.5	82.9	88.1
65+	1.7	0.4	3.1	63.2	52.4	75.0
年 龄 (岁)	离 婚			丧 偶		
	合 计	女	男	合 计	女	男
总 计	1.4	1.2	1.5	5.7	8.0	3.4
15-19
20-24	0.2	0.2	0.2
25-29	0.9	0.9	1.0	0.1	0.1	0.1
30-34	1.9	1.7	2.1	0.3	0.4	0.2
35-39	2.3	2.1	2.5	0.5	0.7	0.4
40-44	2.3	2.1	2.6	1.1	1.5	0.8
45-49	2.3	2.1	2.5	2.0	2.8	1.2
50-54	2.0	1.8	2.3	3.9	5.4	2.4
55-59	1.4	1.2	1.6	6.5	9.0	4.1
60-64	1.0	0.8	1.3	11.5	16.1	7.1
65+	0.7	0.5	0.8	34.5	46.7	21.1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2-5 2010年初婚年龄人口受教育程度的年龄构成(%)

年 龄 (岁)	小学 及以下	初 中	高 中	大 专	大 学	研究生
女						
15岁以下	0.4	0.2	0.1	0.1
15-19	34.2	20.2	9.1	4.4	2.2	1.3
20-24	53.0	64.4	64.1	57.5	46.8	28.3
25-29	9.6	13.0	23.4	33.9	46.1	62.0
30-34	1.9	1.7	2.6	3.4	4.0	7.3
35-39	0.6	0.3	0.5	0.6	0.6	0.9
40+	0.4	0.2	0.2	0.2	0.2	0.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15岁以下	0.1	0.1	0.1
15-19	13.9	9.6	5.1	2.7	1.4	0.8
20-24	54.0	61.9	53.0	40.0	28.7	19.3
25-29	22.8	23.1	34.2	47.1	57.0	61.1
30-34	6.0	4.1	5.8	8.0	10.3	15.2
35-39	1.8	0.9	1.3	1.5	1.8	2.7
40+	1.1	0.4	0.6	0.6	0.7	0.9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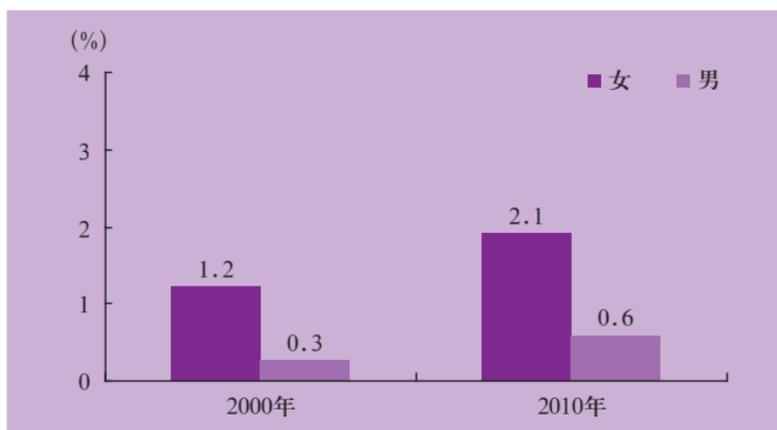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2-1 2010年平均初婚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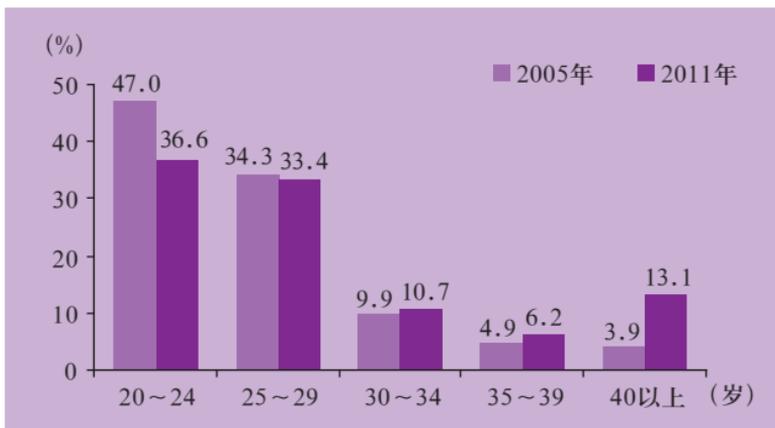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2-2 2000年、2010年人口早婚率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2-3 2005年、2011年分年龄组婚姻登记构成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图2-4 离婚办理情况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图2-5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相对来说，我国的结婚率较为稳定，一直保持在10‰以下，但离婚率自2003年以来连年递增。从婚姻登记情况看，2011年，我国有1300多万对新人喜结连理的同时又有287.4万对夫妻劳燕分飞，当年粗结婚率与粗离婚率分别为9.7‰和2.1‰。但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我国的离婚率还是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表2-6 2010年15岁及以上人口不同受教育程度
婚姻状况构成(%)

受教育程度	合 计	未 婚	有配偶	离 婚	丧 偶
合 计					
小学及以下	100.0	6.0	77.5	1.1	15.4
初 中	100.0	20.6	76.1	1.5	1.8
高 中	100.0	38.8	58.2	1.7	1.3
大 专	100.0	39.4	58.4	1.5	0.8
大 本	100.0	47.4	51.0	1.0	0.6
研 究 生	100.0	43.4	55.4	0.9	0.2
女					
小学及以下	100.0	2.5	77.8	0.7	19.0
初 中	100.0	18.3	78.1	1.3	2.2
高 中	100.0	39.4	56.9	2.0	1.7
大 专	100.0	41.5	55.7	1.8	1.0
大 本	100.0	50.5	47.5	1.3	0.7
研 究 生	100.0	49.2	49.4	1.2	0.2
男					
小学及以下	100.0	11.1	77.1	1.7	10.2
初 中	100.0	22.5	74.3	1.6	1.5
高 中	100.0	38.3	59.3	1.4	0.9
大 专	100.0	37.5	60.8	1.1	0.6
大 本	100.0	44.9	53.8	0.8	0.5
研 究 生	100.0	39.1	60.1	0.7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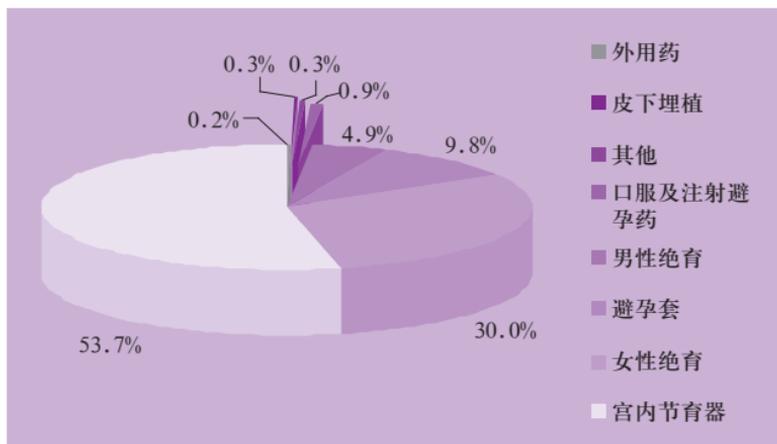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2-7 2010年15岁以上从业人员婚姻状况
性别构成(%)

职 业	未 婚		有配偶	
	女	男	女	男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 事业单位负责人	35.6	64.4	23.6	76.4
专业技术人员	52.3	47.7	50.4	49.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	59.3	31.0	69.0
商业、服务业人员	50.0	50.0	51.7	48.3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35.2	64.8	51.3	48.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31.7	68.3	31.6	68.4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33.1	66.9	38.2	61.8
职 业	离 婚		丧 偶	
	女	男	女	男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 事业单位负责人	47.1	52.9	52.3	47.7
专业技术人员	63.5	36.5	63.8	36.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9.8	60.2	35.4	64.6
商业、服务业人员	61.9	38.1	71.5	28.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26.6	73.4	58.2	41.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24.0	76.0	45.3	54.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37.6	62.4	53.0	47.0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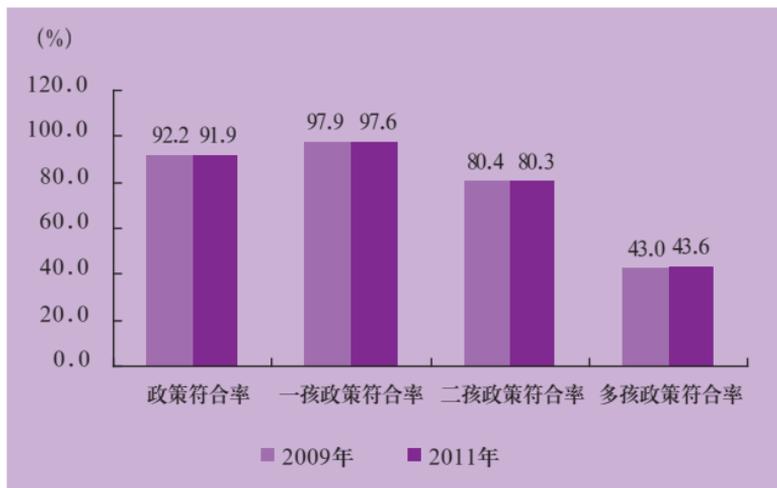
图2-6 2011年节育方法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计生委年度统计资料。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为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作出了规定，即“节育措施要以避孕为主，方法由群众自愿选择”。所谓“知情选择”就是要确保公民在选择避孕方法时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和决定权。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已婚夫妇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选择包括结扎、宫内节育器、避孕药、避孕套等在内的适合自己的各种短期或长期避孕方法。2011年，全国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已达到88.6%。在节育方法的选择中，有53.7%的妇女选择宫内节育器。但是在所有避孕方法中男性避孕方法比例仅为14.7%，说明在我国育龄夫妇中采取避孕措施的仍是以女性为主。

图2-7 2009年、2011年分孩次出生政策符合率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计生委年度统计资料。

出生政策符合率指某地区某时期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所有活产婴儿数与该地同时期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总数之比，是反映该地计划生育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出生总人数指在一定时期内，符合计划生育要求、按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如妇女的生育年龄、生育孩次、生育间隔等）生育的活婴数。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政策符合率} = \frac{\text{计划内出生人数}}{\text{同期出生总人数}} \times 100\%$$

表2-8 1975-2011年计划生育手术情况 (%)

年 份	放 置 节 育 器 人 数 比 例	取 出 节 育 器 人 数 比 例	输 精 管 结 扎 人 数 比 例	输 卵 管 结 扎 人 数 比 例	人 工 流 产 人 数 比 例
1975	56.8	5.8	9.0	11.1	17.3
1980	40.1	8.4	4.8	13.4	33.3
1985	37.3	8.9	2.2	8.9	42.6
1990	35.3	6.7	4.2	15.2	38.6
1995	37.6	8.3	2.1	10.4	33.6
2000	38.6	12.6	1.8	9.5	37.6
2001	38.8	13.8	1.5	9.1	36.8
2002	37.0	13.6	1.2	7.8	38.6
2003	36.5	14.0	1.5	7.9	38.8
2004	36.0	15.2	1.0	7.9	38.5
2005	35.1	14.4	1.0	7.3	36.7
2006	36.6	14.7	1.4	7.5	38.4
2007	36.8	14.2	1.1	8.0	38.8
2008	33.4	12.8	0.9	7.0	40.0
2009	34.3	13.6	1.0	7.8	26.8
2010	34.0	12.7	1.0	7.7	28.7
2011	33.2	12.8	0.9	7.3	30.2

资料来源：《2012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粗结婚率 指某地区报告期内（通常为一年）符合《婚姻法》要求，在民政部门登记并领取《结婚证》的人数占该地区报告期内平均人口的比率。计算方法为：

$$\text{粗结婚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登记结婚人数}}{\text{该地区报告期内平均人口}} \times 1000\text{‰}$$

粗离婚率 指某地区当年离婚对数占该地区年内平均人口的比率。计算方法为：

$$\text{粗离婚率} = \frac{\text{当年离婚对数}}{\text{年内平均人口}} \times 1000\text{‰}$$

早婚率 指15—19岁人口中有配偶的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重。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时点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率。它可以综合考察已婚育龄妇女实行计划生育的程度。

就 业

我国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2011年就业人口达7.64亿，比2000年增加4335万人。其中：女性就业人口有3.51亿，占就业人口的45.9%，男性就业人口有4.13亿，占54.1%，女性就业人口比男性少620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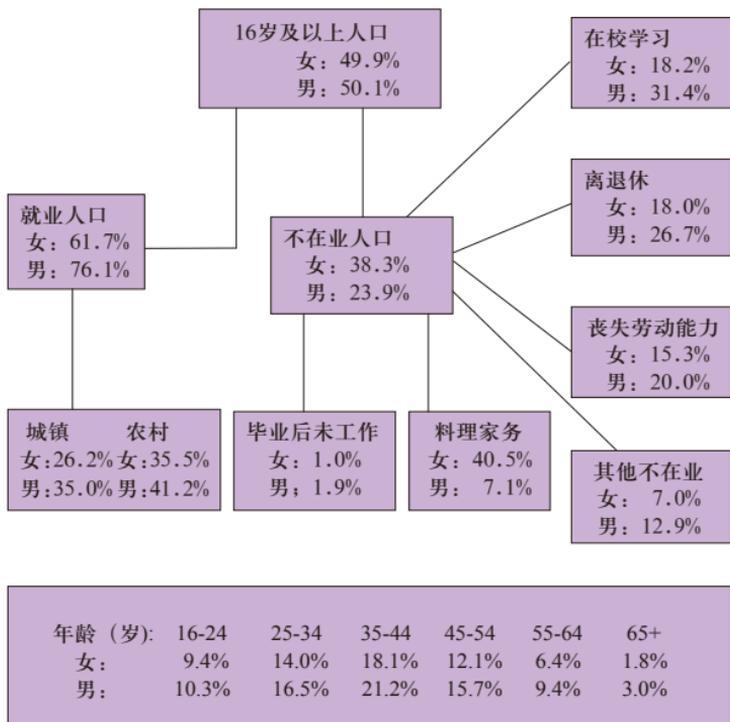
城镇就业比重迅速上升。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吸纳就业的能力持续增强，城镇就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员总量的比重，从2000年的32.1%快速上升到2011年的47.0%。从性别差异看，女性与男性已无大的差别。

二、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持续提高。随着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二、三产业就业比重持续提高。2010年，我国一、二、三次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分别为48.3:24.2:27.5。我国三次产业女性就业人员的比重由2000年的68.9:14.1:17.0转变为53.2:19.3:27.5，男性则由60.7:19.0:20.3转变为44.4:28.1:27.5。

农村非农就业能力明显增强。据第三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10年，农村就业人员非农就业的女性及男性的比重分别为24.9%和36.8%，比2000年提高了14.7和17.9个百分点。

2011年我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922万人，其中女性占41.1%，男性占58.9%，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比2000年增加327万人。近年来，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4.0%—4.3%的较低水平，城镇登记失业人口也未突破1000万。但是，仍有数量庞大的失业人群亟需扩增就业渠道，尤其是新毕业的大学生和“40—50岁”人员，他们的就业问题应引起关注。

图3-1 2010年全国16岁及以上人口就业状况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1 2010年全国16岁及以上就业人口
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年 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16-19	3.3	3.1	46.3	53.7
20-24	11.9	10.5	47.8	52.2
25-29	11.5	10.8	46.2	53.8
30-34	11.3	10.9	45.5	54.5
35-39	14.1	13.5	45.7	54.3
40-44	15.2	14.3	46.1	53.9
45-49	12.3	12.0	45.2	54.8
50-54	7.3	8.6	40.4	59.6
55-59	6.7	8.0	40.1	59.9
60-64	3.6	4.3	40.5	59.5
65-69	1.7	2.3	37.8	62.2
70+	1.1	1.6	36.5	63.5
合 计	100.0	100.0	44.7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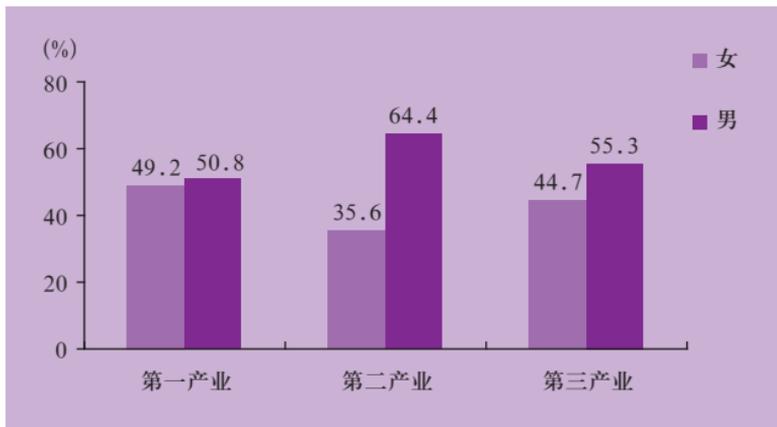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2 2010年分城乡16岁及以上就业人口
年龄构成(%)

年 龄 (岁)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16-19	3.1	2.5	3.6	3.7
20-24	12.9	10.7	11.1	10.3
25-29	14.4	12.7	9.3	9.2
30-34	14.1	13.0	9.1	9.0
35-39	16.3	15.4	12.4	11.8
40-44	15.9	15.2	14.7	13.6
45-49	12.1	12.5	12.5	11.6
50-54	5.3	8.2	8.8	9.0
55-59	3.5	6.1	9.1	9.7
60-64	1.5	2.1	5.2	6.2
65-69	0.6	0.9	2.6	3.5
70+	0.4	0.6	1.7	2.5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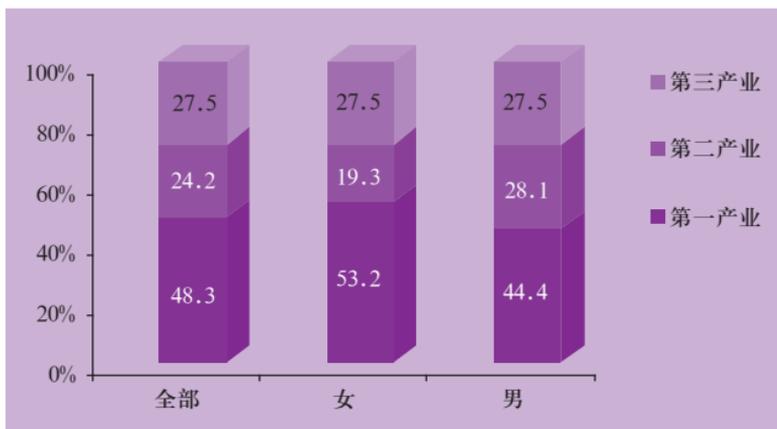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3-2 2010年就业人员在三次产业中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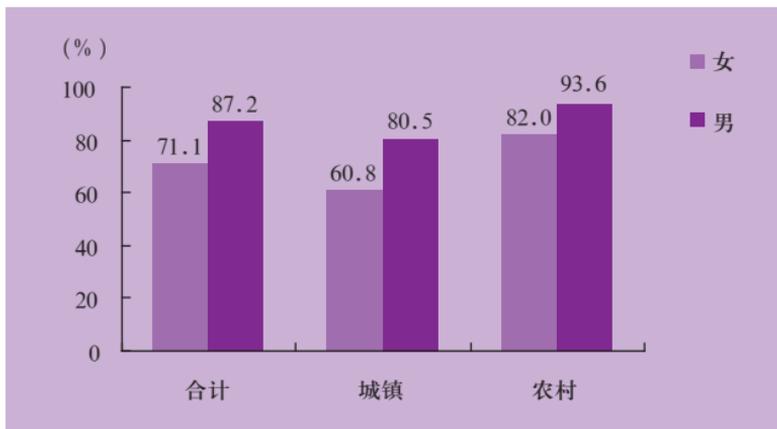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3-3 2010年就业人员三次产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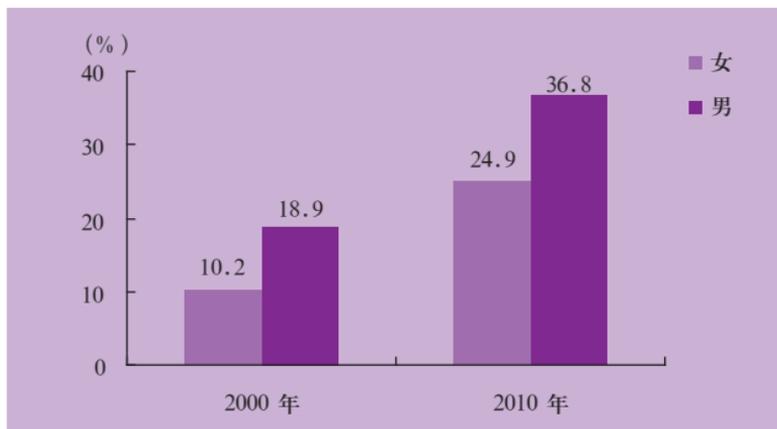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3-4 2010年18-64岁人口在业率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3-5 农村就业人员非农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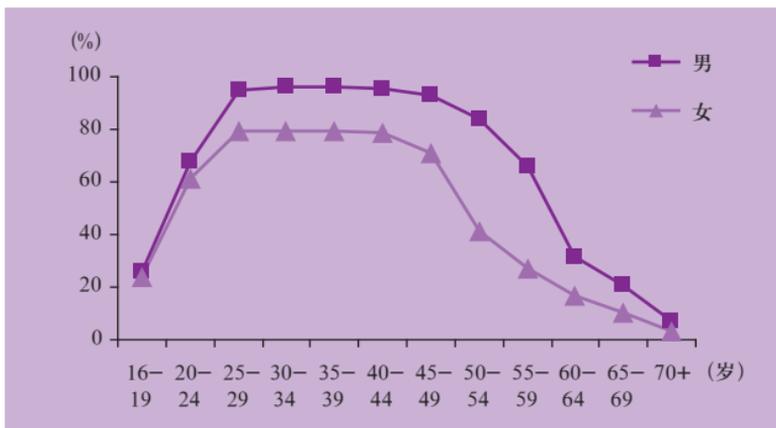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3-3 2000年、2010年就业人口的
职业构成和性别构成(%)

职 业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职业构成				
单位负责人	0.6	2.5	1.0	2.4
专业技术人员	6.5	5.0	7.8	6.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1	4.0	3.2	5.2
商业、服务业人员	10.1	8.4	18.7	14.1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9.0	60.7	53.2	44.3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11.7	19.3	15.9	27.8
其他就业人员	0.1	0.1	0.1	0.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别构成				
单位负责人	16.8	83.2	25.1	74.9
专业技术人员	51.7	48.3	51.1	48.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0.3	69.7	33.0	67.0
商业、服务业人员	50.0	50.0	51.7	48.3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8.5	51.5	49.2	50.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33.4	66.6	31.6	68.4
其他就业人员	36.2	63.8	37.5	62.5
合 计	45.3	54.7	44.7	55.3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3-6 2010年城镇16岁及以上人口劳动力参与率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4 2010年城镇16岁及以上人口
分年龄劳动力参与率(%)

	16-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合计	24.9	64.6	86.8	87.8	87.8	87.1
女	24.0	61.5	79.2	79.2	79.3	78.8
男	25.7	67.7	94.7	96.4	96.1	95.2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岁及以上
合计	82.2	62.6	46.3	24.3	15.5	4.9
女	71.0	41.0	27.2	16.9	10.3	3.2
男	93.0	83.7	65.8	31.8	20.9	6.9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和性别构成

年 份	就业人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0	4411.3	7201.2	38.0	62.0
2001	4225.7	6940.1	37.8	62.2
2002	4156.2	6829.0	37.8	62.2
2003	4156.1	6813.6	37.9	62.1
2004	4227.3	6871.6	38.1	61.9
2005	4324.6	7079.4	37.9	62.1
2006	4445.7	7267.5	38.0	62.0
2007	4540.3	7484.1	37.8	62.2
2008	4579.6	7612.9	37.6	62.4
2009	4678.5	7894.5	37.2	62.8
2010	4861.5	8190.0	37.2	62.8
2011	5227.7	9185.6	36.3	63.7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3-6 2011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登记注册类型构成和性别构成 (%)

登记注册类型	单位类型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国有单位	48.3	45.5	37.6	62.4
城镇集体单位	3.7	4.4	32.5	67.5
其他单位	48.0	50.0	35.3	64.7
合 计	100.0	100.0	36.3	63.7

资料来源：《2011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3-7 2011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行业构成(%)

行 业	行业构成	
	女	男
农、林、牧、渔业	2.5	2.5
采矿业	2.2	5.4
制造业	30.9	26.9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2.6
建筑业	4.0	16.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4	5.3
信息传输、计算机和软件业	1.6	1.4
批发和零售业	5.9	3.7
住宿和餐饮业	2.5	1.2
金融业	4.9	2.7
房地产业	1.6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2.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址勘查业	1.7	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5	0.4
教育	15.7	8.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9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	0.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2	11.3
合 计	100.0	100.0
人 数 (万人)	5227.7	9185.6

资料来源：《2011年工资统计年报》。

图3-7 2011年分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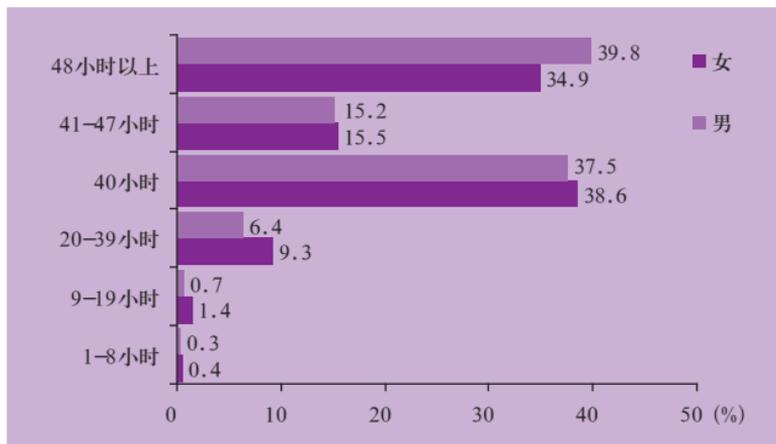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1年工资统计年报》。

表3-8 城镇就业人员调查周
平均工作时间(小时/周)

调查时间	合 计	女	男
2005年11月	47.8	46.7	48.7
2006年11月	47.3	45.9	48.3
2007年11月	45.5	44.0	46.8
2008年11月	44.6	43.1	45.7
2009年11月	44.7	43.2	45.9
2010年11月	47.0	46.1	47.7

资料来源：《2011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图3-8 2010年城镇就业人员调查周工作时间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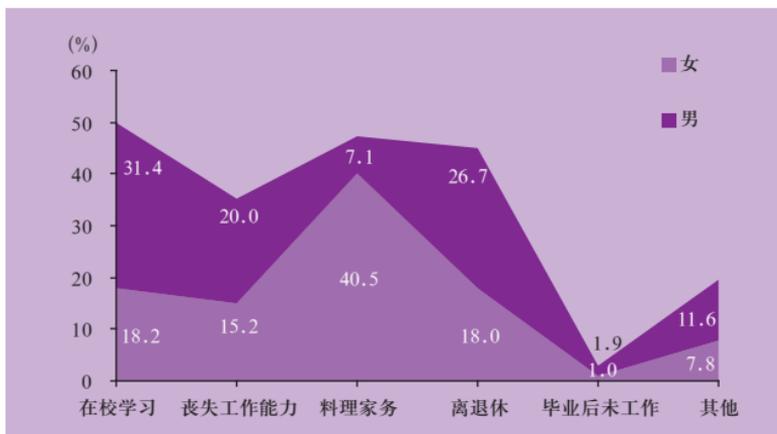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1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3-9 2010年16岁及以上经济活动人口
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年 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16-19	3.5	3.3	46.1	53.9
20-24	12.3	10.8	47.9	52.1
25-29	11.6	10.9	46.4	53.6
30-34	11.3	10.8	45.8	54.2
35-39	14.0	13.4	46.0	54.0
40-44	15.1	14.2	46.3	53.7
45-49	12.2	12.0	45.3	54.7
50-54	7.1	8.6	40.2	59.8
55-59	6.5	7.9	39.9	60.1
60-64	3.5	4.2	40.5	59.5
65-69	1.7	2.3	37.9	62.1
70+	1.1	1.6	36.6	63.4
合 计	100.0	100.0	44.8	55.2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3-9 2010年非经济活动人口未工作原因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10 2010年非经济活动人口未工作原因性别构成 (%)

性别	合计	在校学习	料理家务	毕业后未工作	离退休	丧失工作能力	其他
女	62.3	48.9	90.4	47.9	52.7	55.8	52.6
男	37.7	51.1	9.6	52.1	47.3	44.2	47.4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11 2010年不在业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年 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16-19	12.7	21.1	49.0	51.0
20-24	10.3	13.1	55.7	44.3
25-29	5.0	2.7	75.0	25.0
30-34	4.4	1.8	79.3	20.7
35-39	5.0	2.2	78.1	21.9
40-44	5.2	2.6	76.3	23.7
45-49	5.6	2.8	75.9	24.1
50-54	7.3	3.8	75.3	24.7
55-59	9.4	6.8	68.9	31.1
60-64	8.7	10.0	58.1	41.9
65-69	7.5	9.2	56.4	43.6
70+	19.0	23.8	55.9	44.1
合 计	100.0	100.0	61.5	38.5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12 2010年失业人口失业原因构成
和性别构成 (%)

失业原因	原因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城 镇				
毕业后未工作	19.8	23.8	44.8	55.2
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	18.8	27.0	40.3	59.7
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	13.5	17.9	42.1	57.9
承包土地被征用	3.5	4.8	41.3	58.7
离退休	1.7	1.3	55.4	44.6
料理家务	27.0	2.0	92.9	7.1
其 他	15.7	23.2	39.6	60.4
合 计	100.0	100.0	49.2	50.8
农 村				
毕业后未工作	28.1	35.1	45.8	54.2
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	4.2	7.9	36.1	63.9
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	10.8	15.9	41.6	58.4
承包土地被征用	2.7	4.2	40.8	59.2
离退休	0.4	1.0	28.2	71.8
料理家务	35.1	5.5	87.1	12.9
其 他	18.8	30.5	39.4	60.6
合 计	100.0	100.0	51.3	48.7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13 2010年城镇失业人口年龄构成
和性别构成 (%)

年 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16-19	5.2	6.7	42.9	57.1
20-24	22.0	22.3	48.9	51.1
25-29	15.3	13.2	53.0	47.0
30-34	12.1	9.2	56.0	44.0
35-39	14.3	11.0	55.8	44.2
40-44	13.8	11.2	54.5	45.5
45-49	11.0	10.9	49.6	50.4
50-54	3.4	8.4	28.1	71.9
55-59	1.8	5.5	23.9	76.1
60-64	0.6	1.1	34.8	65.2
65-69	0.3	0.4	39.0	61.0
70+	0.3	0.3	47.0	53.0
合 计	100.0	100.0	49.2	50.8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3-14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性别构成 (%)

性 别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女	51.6	50.5	41.3	41.1
男	48.4	49.5	58.7	58.9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表3-15 2010年城镇失业人员寻找工作
方式构成 (%)

寻找工作方式	合 计	女	男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13.1	13.1	13.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6.7	37.8	35.6
参加招聘会	9.5	9.5	9.5
应答或刊登广告	0.8	0.9	0.8
为自己经营作准备	15.8	13.2	18.3
其 他	24.1	25.5	22.8
合 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11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3-16 2010年公共就业服务情况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登记求职人数	2275.7	3112.9	42.2	57.8
职业指导人数	1080.9	1405.6	43.5	56.5
创业服务人数	88.5	122.8	41.9	58.1
介绍成功人数	1106.6	1445.4	43.4	56.6

资料来源：《2011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劳动力参与率 指经济活动人口占劳动力资源的比重。它反映一个地区劳动力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程度，同时也反映经济的活跃程度和发展状况。

经济活动人口 指16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

就业人口 指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口。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其他单位工作或从事个体劳动，有固定性职业或临时性职业的就业人口。

不在业人口 指16岁及以上的不在业人口，包括在校学生、料理家务、离退休、丧失工作能力、失业人员和其他不在业人口。

非经济活动人口 非经济活动人口是指在劳动年龄内(16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未参加或不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非经济活动人口反映一定时期某地区退出劳动力市场的人口数量，包含潜在的劳动力资源，如求学、毕业后未工作、失去工作等目前不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

失业人口 指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间没有有收入的工作，并正在积极寻找工作，如果有工作机会就能马上应聘的人口。

收入与社会保障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显示，近年来中国在业女性的经济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但与男性相比收入差距明显，具体表现在：

女性在业者的劳动收入多集中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组。2010年，在城乡低收入组中，女性分别占59.8%和65.7%，比男性高19.6和31.4个百分点；在城乡高收入组中，女性仅占30.9%和24.4%，均明显低于男性。

在业女性的年均劳动收入不足男性的6成。2010年，城乡在业女性的劳动收入仅为男性的67.3%和56.0%，而且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如京津沪、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城乡在业女性的年均劳动收入均低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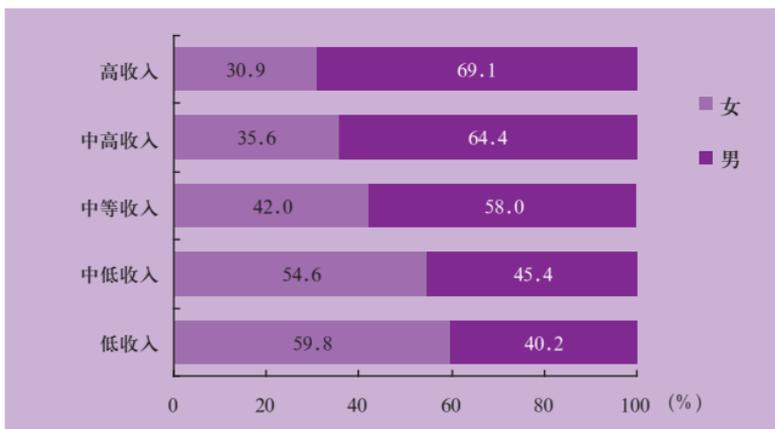
以养老金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老人比例严重偏低。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中国以养老金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老年人只有24.1%，同时城乡之间差异巨大，城镇老年人中有50.1%主要依靠离退休养老金生活；而在农村，能够依靠养老金养老的寥寥无几，仅为4.6%。在中国，尤其是在农村，绝大多数老人仍旧依靠子女等家庭成员的供养，“中国式养老”问题突显。

在社会保障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女性参加各种社会保险的人数大幅增加，城乡低保规模不断扩大。

2011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女性均有大幅增加，但女性参与比例均低于男性，女性参与工伤保险的比例最低，仅为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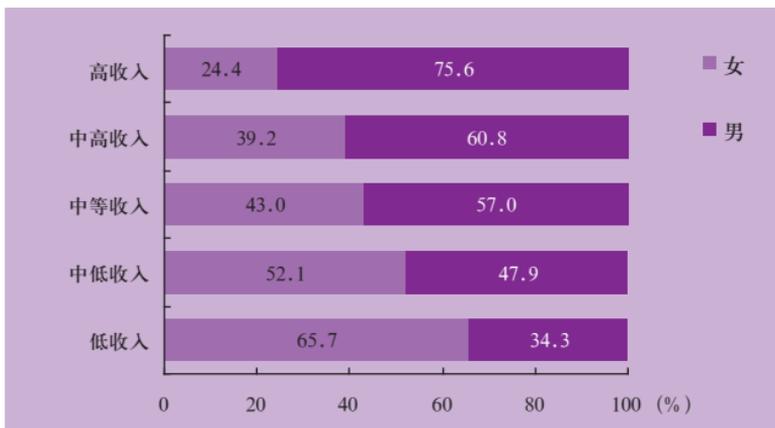
2011年，全国城镇享受“低保”的居民2277万人，女性与男性分别占40.4%和59.6%；农村享受“低保”的居民有5306万人，女性与男性分别占32.1%和67.9%。

图4-1 2010年城镇男女年平均收入分布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4-2 2010年农村男女年平均收入分布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4-1 201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生活来源构成及性别构成(%)

生活来源	生活来源构成		
	总 计	女	男
劳动收入	29.1	21.9	36.6
离退休金、养老金	24.1	19.6	28.9
最低生活保障金	3.9	3.7	4.1
财产性收入	0.4	0.3	0.4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0.7	52.6	28.2
其 他	1.8	1.9	1.8
合 计	100.0	100.0	100.0
生活来源	性别构成		
	总 计	女	男
劳动收入	100.0	38.6	61.4
离退休金、养老金	100.0	41.6	58.4
最低生活保障金	100.0	48.6	51.4
财产性收入	100.0	45.5	54.5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0.0	66.2	33.8
其 他	100.0	53.1	46.9
合 计	100.0	51.3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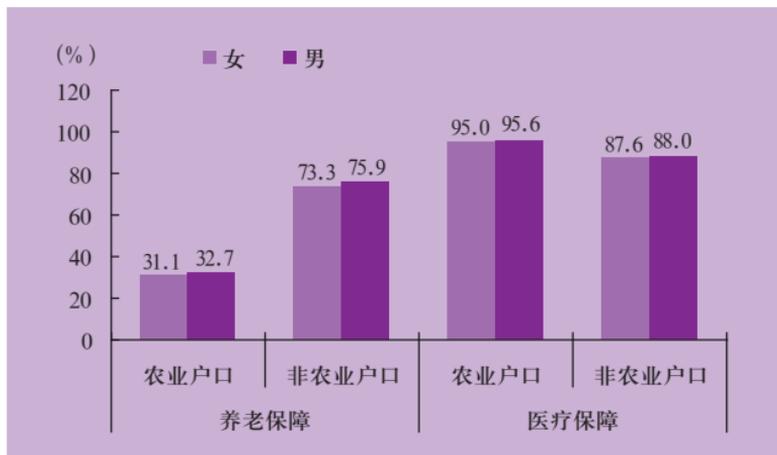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4-2 2010年分城乡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生活来源构成及性别构成（%）

生活来源	生活来源构成			性别构成	
	总计	女	男	女	男
城 镇					
劳动收入	12.9	8.6	17.7	34.2	65.8
离退休金、养老金	50.1	42.5	58.4	43.9	56.1
最低生活保障金	3.1	3.5	2.7	58.0	42.0
财产性收入	0.6	0.5	0.7	46.2	53.8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31.4	43.0	18.9	71.0	29.0
其 他	1.9	2.0	1.7	55.4	44.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51.8	48.2
生活来源	生活来源构成			性别构成	
	总计	女	男	女	男
农 村					
劳动收入	41.2	32.1	50.5	39.7	60.3
离退休金、养老金	4.6	2.1	7.2	23.1	76.9
最低生活保障金	4.5	3.9	5.1	43.7	56.3
财产性收入	0.2	0.2	0.2	43.8	56.2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7.7	59.9	35.1	63.8	36.2
其 他	1.8	1.8	1.8	51.3	48.7
合 计	100.0	100.0	100.0	50.9	49.1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4-3 2010年按户口性质划分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享有情况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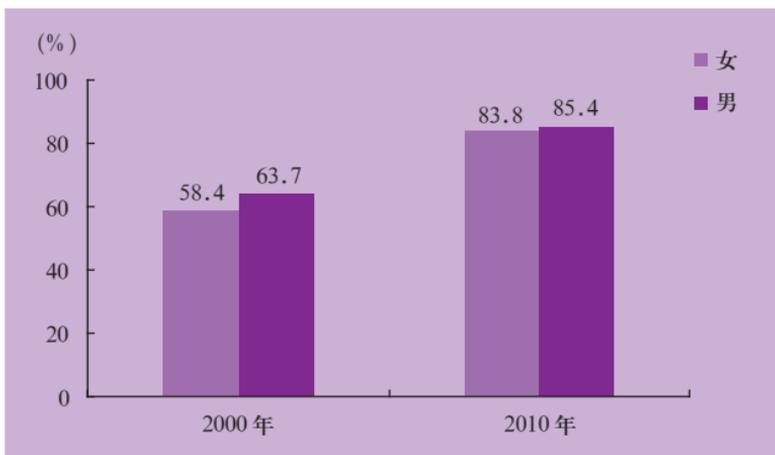
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来看，无论城乡，男女两性享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的性别差距已相差无几。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试点的推行，2010年，农业户口中两性享有社会医疗保障的比例均已达到95%以上，享有社会养老保障的比例均在32%左右。但从城乡看，农村两性养老保障享有的比例远低于城镇。2010年，非农业户口中，女性与男性享有养老保障的比例分别为73.3%和75.9%，均是农村的2倍多。

表4-3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5	7869	9619	45.0	55.0
2006	8445	10321	45.0	55.0
2007	8389	11748	41.7	58.3
2008	9309	12582	42.5	57.5
2009	9904	13646	42.1	57.9
2010	11202	14505	43.6	56.4
2011	12575	15816	44.3	55.7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图4-4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养老保障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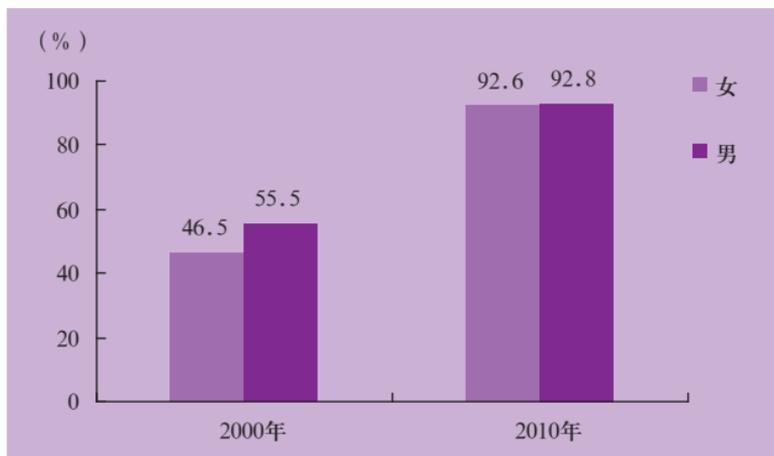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4-4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5	5375	8408	39.0	61.0
2006	6135	9597	39.0	61.0
2007	7535	10485	41.8	58.2
2008	8552	11444	42.8	57.2
2009	9338	12599	42.6	57.4
2010	10537	13198	44.4	55.6
2011	11398	13829	45.2	54.8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图4-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医疗保障覆盖率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4-5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5	4026	6622	37.8	62.2
2006	4208	6979	37.6	62.4
2007	4402	7243	37.8	62.2
2008	4662	7738	37.6	62.4
2009	4787	7928	37.6	62.4
2010	5149	8227	38.5	61.5
2011	5815	8502	40.6	59.4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表4-6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5	2713	5765	32.0	68.0
2006	3286	6983	32.0	68.0
2007	4246	7927	34.9	65.1
2008	4886	8901	35.4	64.6
2009	5279	9617	35.4	64.6
2010	5699	10462	35.3	64.7
2011	6202	11494	35.0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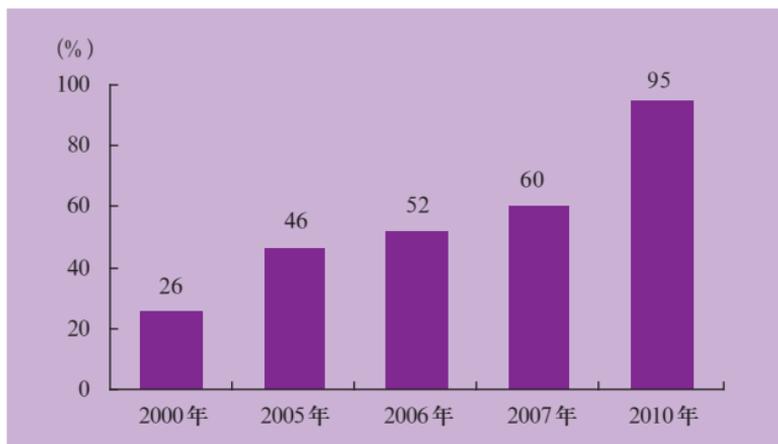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表4-7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5	2273	3136	42.0	58.0
2006	2690	3769	41.6	58.4
2007	3337	4438	42.9	57.1
2008	4040	5214	43.7	56.3
2009	4711	6165	43.3	56.7
2010	5367	6969	43.5	56.5
2011	6033	7859	43.4	56.6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图4-6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率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图4-7 农业户口男女两性失地原因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土地是农村妇女重要的生产资源和基本生活保障。2010年，没有土地的农村妇女占21.0%，比男性高9.1个百分点，比2000年增加了11.8个百分点。其中，因婚姻变动而失去土地的占27.7%，男性仅为3.7%；因征用流转等原因失去土地的占27.9%（其中，获得了补偿等收益的占87.9%，未能获得的占12.1%，比男性高1.9个百分点）。调查显示了在城市化、现代化和承包土地分配、流转的过程中，农村妇女的失地和土地收益问题突出。

表4-8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6	788	1452	35.2	64.8
2007	923	1349	40.6	59.4
2008	948	1387	40.6	59.4
2009	961	1385	41.0	59.0
2010	943	1368	40.8	59.2
2011	920	1357	40.4	59.6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表4-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6	455	1138	28.6	71.4
2007	1169	2397	32.8	67.2
2008	1337	2969	31.1	68.9
2009	1502	3258	31.6	68.4
2010	1673	3541	32.1	67.9
2011	1701	3605	32.1	67.9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纪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人数。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帐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数的合计。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教 育

人口受教育程度是一个国家人口素质的重要标志。中国政府历来重视教育工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教育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我国国民整体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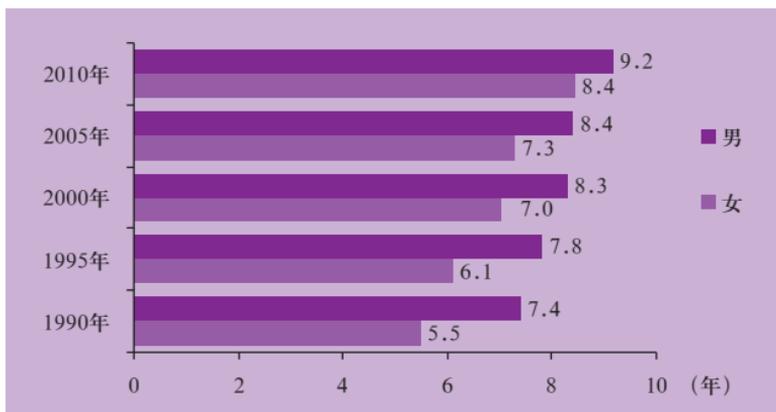
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2006年国家开始逐步推行免费义务教育，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和寄宿生住宿费。2008年，国家又免除了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全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基本实现。至2010年，我国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100%。同时，我国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自2006年起已基本消除了性别差异。

高等教育性别结构趋于平衡。近年来，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重逐年上升，在校生性别结构趋于平衡。2011年，在校研究生中女性比重为48.5%，普通本专科生中女性比重为51.1%，成人本专科生中女性比重为53.9%。

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性别差距进一步缩小。2010年，我国6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已达8.8年，其中女性和男性分别为8.4年及9.2年，与2000年相比男女差距由2000年的1.3年缩小为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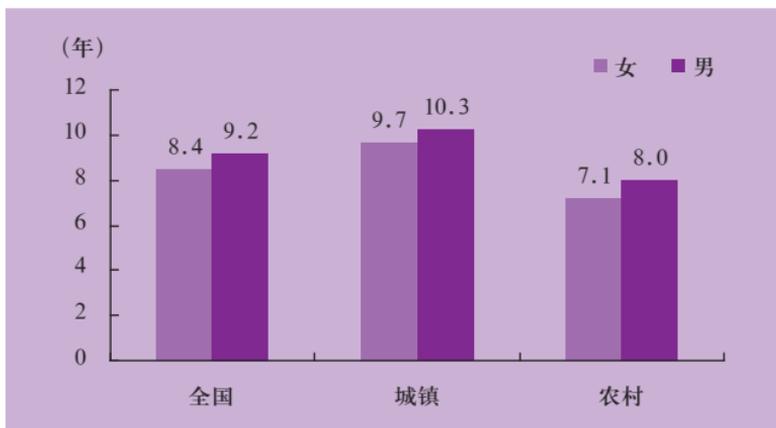
文盲率继续下降。随着“两基”（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的继续巩固与提高，2010年，我国15岁及以上人口一般文盲率女性与男性分别为7.29%和2.52%，分别比2005年低8.86和3.34个百分点。

图5-1 平均受教育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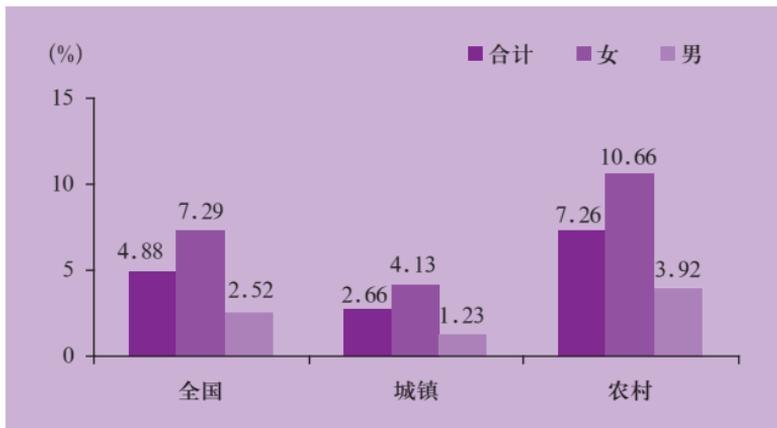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1990年、2000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1995年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5-2 2010年分城乡平均受教育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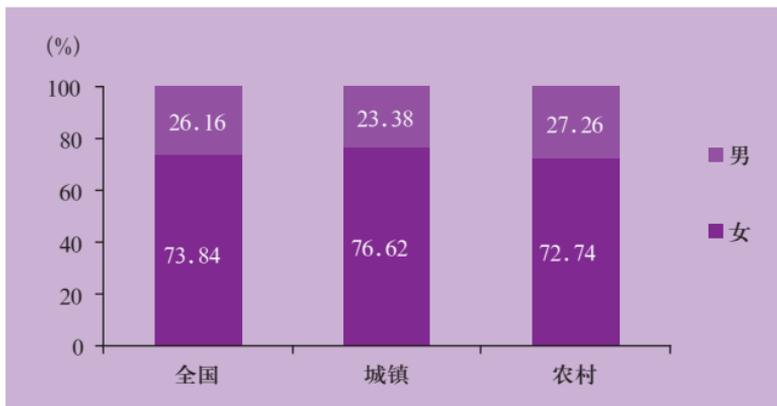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5-3 2010年15岁及以上人口一般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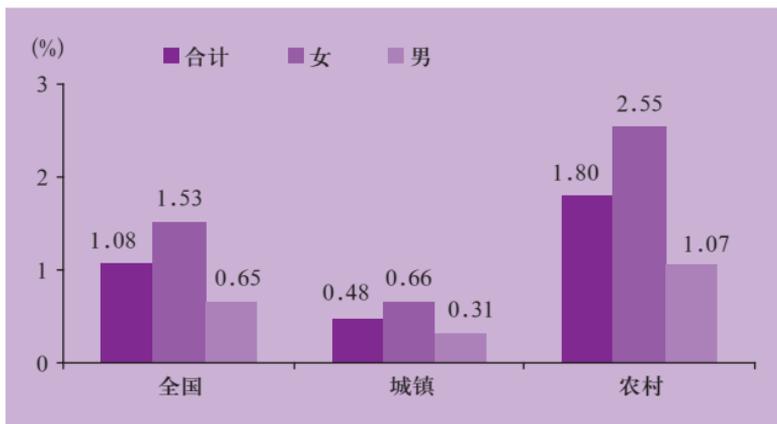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5-4 2010年15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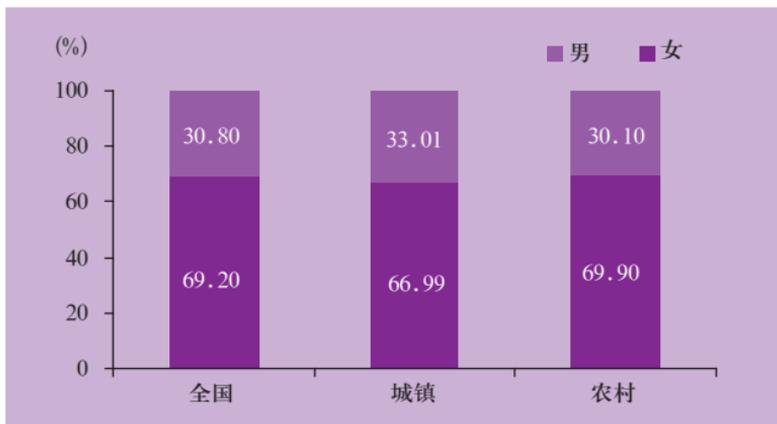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5-5 2010年青壮年文盲率（15-50岁）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5-6 2010年15-50岁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5-1 2010年6岁及以上人口
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未上过学	7.33	2.76	71.83	28.17
小学	31.01	26.58	52.89	47.11
初中	39.25	44.06	46.15	53.85
高中	13.56	16.42	44.28	55.72
大专及以上	8.85	10.18	45.56	54.44
合计	100.00	100.00	49.03	50.97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5-2 2010年6岁及以上少数民族人口
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未上过学	11.23	5.42	66.60	33.40
小学	40.64	38.12	50.63	49.37
初中	32.09	38.42	44.55	55.45
高中	9.17	10.70	45.19	54.81
大专及以上	6.88	7.35	47.35	52.65
合计	100.00	100.00	49.03	50.97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5-3 2010年分年龄15岁及以上人口
受教育程度年龄构成(%)

年 龄 (岁)	未上过学		小 学		初 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0.5	1.4	2.2	2.8	9.4	9.2
20-24	0.9	1.9	3.2	3.4	13.3	11.3
25-29	1.1	1.9	3.4	3.2	11.7	10.2
30-34	1.5	2.4	4.9	4.5	11.2	10.2
35-39	2.5	3.6	8.6	7.5	13.8	13.0
40-44	3.9	4.6	11.9	10.2	14.0	13.8
45-49	4.4	4.2	10.7	8.2	10.6	10.8
50-54	6.3	5.7	10.6	8.9	5.8	6.8
55-59	10.7	9.4	14.2	13.6	4.9	6.4
60-64	11.2	10.7	11.1	12.4	2.5	3.7
65+	56.9	54.2	19.1	25.2	2.7	4.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5-3 续

年 龄 (岁)	高 中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15-19	23.3	19.8	8.1	5.8
20-24	14.8	13.8	30.2	24.8
25-29	10.2	9.4	19.0	16.3
30-34	9.5	9.0	12.9	12.1
35-39	9.4	9.5	10.1	11.0
40-44	8.4	8.8	7.2	8.9
45-49	9.6	10.2	5.0	7.4
50-54	7.2	8.2	2.4	4.0
55-59	3.4	4.7	1.9	3.2
60-64	1.8	2.5	1.1	2.1
65+	2.6	4.1	2.0	4.3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表5-4 2010年15岁及以上人口分年龄
受教育程度性别构成(%)

年 龄 (岁)	未上过学		小 学		初 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50.8	49.2	49.1	50.9	46.6	53.4
20-24	56.2	43.8	54.4	45.6	50.3	49.7
25-29	59.9	40.1	56.8	43.2	49.7	50.3
30-34	62.6	37.4	57.6	42.4	48.4	51.6
35-39	65.5	34.5	58.6	41.4	47.6	52.4
40-44	69.4	30.6	59.2	40.8	46.5	53.5
45-49	74.2	25.8	61.9	38.1	45.7	54.3
50-54	74.9	25.1	59.6	40.4	42.0	58.0
55-59	75.5	24.5	56.6	43.4	39.6	60.4
60-64	74.0	26.0	52.7	47.3	37.2	62.8
65+	73.9	26.1	48.6	51.4	33.2	66.8
合 计	73.0	27.0	55.4	44.6	46.1	53.9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5-4 续

年 龄 (岁)	高 中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15-19	48.2	51.8	53.8	46.2
20-24	46.1	53.9	50.4	49.6
25-29	46.2	53.8	49.4	50.6
30-34	45.5	54.5	47.1	52.9
35-39	43.9	56.1	43.4	56.6
40-44	42.9	57.1	40.3	59.7
45-49	42.7	57.3	36.3	63.7
50-54	40.9	59.1	34.0	66.0
55-59	36.6	63.4	33.6	66.4
60-64	36.0	64.0	30.3	69.7
65+	33.4	66.6	27.9	72.1
合 计	44.2	55.8	45.6	54.4

表5-5 2011年各级教育在校学生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普通小学	4589.4	5337.0	46.2	53.8
初中阶段	2415.5	2705.7	47.2	52.8
高中阶段	2224.6	2462.0	47.5	52.5
高等教育	1790.6	1722.4	51.0	49.0

资料来源：《2011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表5-6 2011年各级学校专任教师人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普通高等学校	65.3	74.0	46.9	53.1
普通高中	75.3	80.4	48.4	51.6
普通初中	176.7	175.8	50.1	49.9
普通小学	328.9	231.6	58.7	41.3
特殊教育	3.0	1.2	72.0	28.0
学前教育	128.4	3.2	97.6	2.4

资料来源：《2011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表5-7 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学历构成及性别构成

	按学历分组				
	合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及以下
一、绝对数(万人)					
合计	139.3	22.7	48.8	65.5	2.2
女	65.3	7.4	25.6	31.6	0.8
男	74.9	15.4	23.2	35.9	1.4
二、学历构成(%)					
合计	100.0	16.3	35.1	47.0	1.6
女	100.0	11.3	39.2	48.4	1.2
男	100.0	20.8	31.4	45.9	1.9
三、性别构成(%)					
女	46.9	32.4	52.4	48.2	34.9
男	53.1	67.6	47.6	51.8	65.1

资料来源：《2011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表5-8 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年龄构成(%)

	合计	30岁及以下	31-35岁	36-40岁	41-45岁
合计	100.0	22.8	22.4	16.6	13.8
女	100.0	28.4	24.9	16.6	12.7
男	100.0	17.8	20.1	16.7	14.8
	46-50岁	51-55岁	56-60岁	61-65岁	66岁及以上
合计	13.1	6.1	3.6	1.1	0.6
女	10.7	4.3	1.8	0.5	0.2
男	15.3	7.6	5.1	1.6	1.0

资料来源：《2011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表5-9 在校硕士生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91	1.9	5.7	25.1	74.9
1995	3.6	8.1	30.6	69.4
2000	8.4	14.9	36.1	63.9
2005	36.2	42.5	46.0	54.0
2010	64.4	63.5	50.4	49.6
2011	69.9	67.5	50.9	49.1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表5-10 在校博士生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91	1309	11022	10.6	89.4
1995	4447	24305	15.5	84.5
2000	16151	51142	24.0	76.0
2005	62310	129007	32.6	67.4
2010	91887	167063	35.5	64.5
2011	98009	173252	36.1	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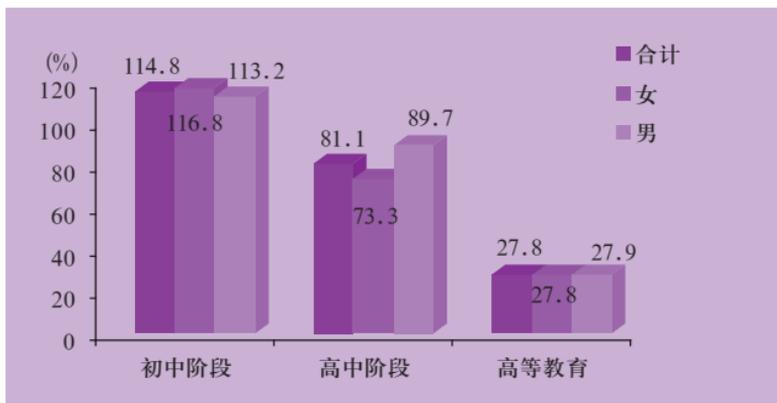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表5-11 2011年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
在校学生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普通本专科	1180.5	1128.0	51.1	48.9
普通高中	1202.4	1252.5	49.0	51.0
普通初中	2387.7	2679.1	47.1	52.9
普通小学	4589.4	5337.0	46.2	53.8
特殊教育	13.5	26.4	33.8	66.2
学前教育	1578.9	1845.5	46.1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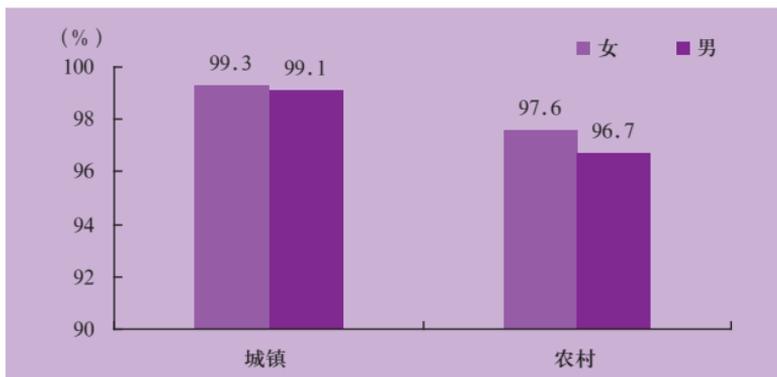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1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

图5-7 2010年各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在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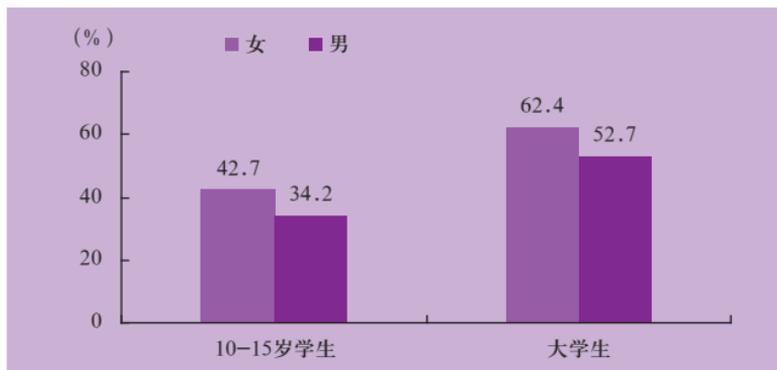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2010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推算。

图5-8 2010年10-15岁儿童分城乡在学比例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

图5-9 2010年学习成绩中等以上的学生比例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

注：10-15岁学生为学习成绩在中等以上的比例；大学生为学业成绩优秀和良好的比例。

平均受教育年限 指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某一人口群体（本书指6岁及以上人口）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按照现行学制为受教育年数计算人均受教育年限，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按16年计算，高中12年，初中9年，小学6年，文盲为0年。

一般文盲率 指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特殊教育学校 是指招收残疾儿童进行初、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盲、聋哑儿童和弱智儿童教育。

适龄人口在学率 指在接受各级教育相应年龄段的人口，实际在校学习的比率。在这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别对应的是7-12岁、13-18岁和19-22岁人口。

初中阶段 包括普通初中、成人初中。

高中阶段 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 包括研究生（博士、硕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网络本专科学学生。

卫生与健康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中国人的平均预期寿命持续延长，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2000年就已进入长寿国家行列。2010年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4.83岁，比2000年高3.43岁；其中女性平均预期寿命77.37岁，高4.04岁，男性72.38岁，高2.75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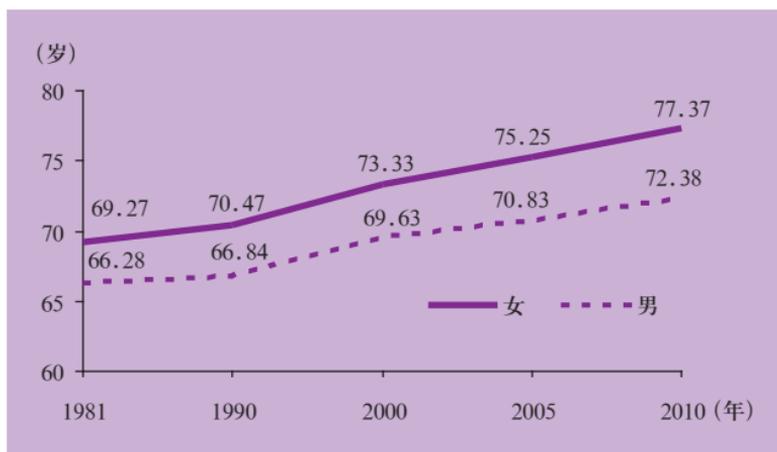
孕产妇保健水平明显提高。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由2000年的72.9%提高到2011年的98.7%，其中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由65.2%提高至98.1%。住院分娩率的提高为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创造了条件，孕产妇死亡率则由53.0/10万下降至26.1/10万。

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与2000年相比，新生儿死亡率由22.8‰下降至2011年的7.8‰，婴儿死亡率由32.2‰下降至12.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39.7‰下降至15.6‰。2011年，新生儿死亡率中女性与男性分别为7.3‰和8.2‰，婴儿死亡率分别为11.3‰和12.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14.3‰和16.2‰。

居民健康自评良好的比例上升。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多数居民自我感觉健康状况良好。2010年，女性与男性健康自评良好的比例为64.2%和71.9%，分别比2000年提高9.2和4.2个百分点。男女健康自评良好的差距从2000年的12.7缩小到7.7个百分点。

艾滋病防治任务仍然艰巨。近年来，随着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防治艾滋病的投入不断增加，艾滋病防治工作得到加强，艾滋病快速蔓延的势头有所遏制，病死率显著降低，但艾滋病防治任务仍然艰巨。2011年，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约5.4万人，其中女性占28.2%，男性占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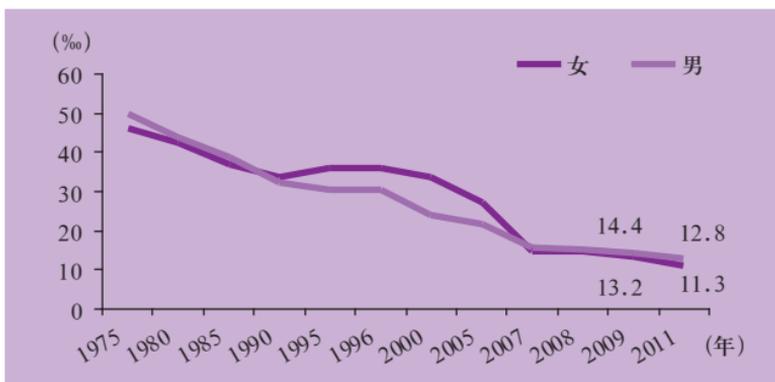
图6-1 平均预期寿命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资料。

平均预期寿命指同时出生的一批人，在当年各年龄组人口的不同死亡水平之下，平均可能存活的年数。0岁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可以反映一批人出生后一生可能存活的年数，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通常所说的平均预期寿命，即是指0岁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平均预期寿命是度量人口健康状况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体现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图6-2 婴儿死亡率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表6-1 2000年、2010年全国3-6岁幼儿
身体发育指标均值

年 龄 (岁)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女				
3	98.0	99.8	14.9	15.7
4	104.0	105.9	16.5	17.4
5	109.9	112.4	18.2	19.5
6	114.4	117.0	19.6	21.1
男				
3	99.1	101.2	15.5	16.4
4	105.2	107.1	17.2	18.1
5	111.0	113.7	19.0	20.5
6	115.6	118.6	20.6	22.5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表6-2 2000年、2010年全国7-18岁儿童
生长发育指标均值

年 龄 (岁)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女				
7	121.6	124.1	22.2	23.8
8	126.9	129.4	24.6	26.5
9	132.5	135.0	27.6	29.7
10	138.6	141.3	31.1	33.8
11	144.8	147.2	35.3	38.2
12	150.2	152.2	39.5	42.3
13	154.3	156.0	43.5	46.2
14	156.6	157.8	46.4	48.6
15	157.6	158.5	48.7	50.1
16	158.3	159.0	50.3	51.1
17	158.5	159.3	50.9	51.7
18	158.4	159.2	51.4	51.7
男				
7	122.6	125.5	23.4	25.5
8	128.1	130.7	26.0	28.5
9	132.9	135.8	28.7	31.8
10	138.0	140.9	32.1	35.5
11	143.1	146.2	35.4	39.6
12	149.1	152.4	39.5	44.0
13	157.0	159.9	45.1	49.4
14	162.7	165.3	49.8	53.8
15	166.8	168.8	54.1	57.2
16	169.2	170.5	57.0	59.2
17	170.2	171.4	58.9	61.0
18	170.2	171.4	59.8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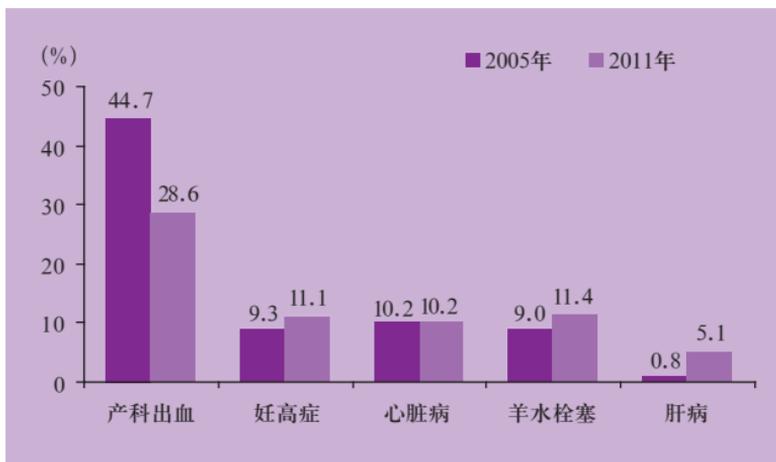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表6-3 监测地区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年份	全国	城市	农村
1990	88.9	45.9	112.5
1995	61.9	39.2	76.0
2000	53.0	29.3	69.6
2005	47.7	25.0	53.8
2010	30.0	29.7	30.1
2011	26.1	25.2	26.5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图6-3 2005年、2011年监测地区孕产妇死亡原因构成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表6-4 孕产妇保健情况 (%)

年 份	建卡率	产前检查率	产后访视率	系统管理率
1992	76.6	69.7	69.7	
1995	81.4	78.7	78.8	
2000	88.6	89.4	86.2	77.2
2005	88.5	89.8	86.0	76.7
2010	92.9	94.1	90.8	84.1
2011	93.8	93.7	91.0	85.2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表6-5 新法接生率和住院分娩率 (%)

年 份	新法接生率			住院分娩率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1980	91.4	98.7	90.3			
1985	94.5	98.7	93.5	43.7	73.6	36.4
1990	94.0	98.6	93.9	50.6	74.2	45.1
1995			87.6	58.0	70.7	50.2
2000	96.6	98.8	95.2	72.9	84.9	65.2
2005	97.5	98.7	96.7	85.9	93.2	81.0
2010	99.6	99.9	99.4	97.8	99.2	96.7
2011	99.7	99.9	99.6	98.7	99.6	98.1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图6-4 1998年、2008年调查地区居民住院率



资料来源：卫生部国家卫生服务调查资料。

表6-6 1998年、2008年调查地区居民两周就诊情况 (%)

	两周患病率		两周就诊率	
	女	男	女	男
1998年				
城市	203.5	170.7	175.1	148.5
农村	150.1	125.1	180.5	149.8
合计	164.1	136.2	179.1	149.5
2008年				
城市	240.4	202.2	140.4	113.0
农村	194.3	159.4	166.6	137.6
合计	206.8	170.4	159.5	131.3

资料来源：卫生部国家卫生服务调查资料。

表6-7 2011年城市居民主要疾病别粗死亡率构成

疾病名称	女		男	
	构成 (%)	位次	构成 (%)	位次
恶性肿瘤	24.0	1	30.7	1
心脏病	23.7	2	19.5	2
脑血管病	21.4	3	19.4	3
呼吸系统疾病	10.4	4	10.7	4
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	4.5	5	6.2	5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7	6	2.5	7
消化系统疾病	2.4	7	2.8	6
其他疾病	2.2	8	1.1	9
神经系统疾病	1.4	9	1.1	8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2	10	1.0	10

资料来源：卫生部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年报。

表6-8 2011年农村居民主要疾病别粗死亡率构成

疾病名称	女		男	
	构成 (%)	位次	构成 (%)	位次
脑血管病	23.4	1	20.5	2
心脏病	22.1	2	17.5	3
恶性肿瘤	19.2	3	26.8	1
呼吸系统疾病	14.4	4	12.6	4
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	6.8	5	10.3	5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2	6	1.3	7
其他疾病	2.0	7	1.0	9
消化系统疾病	1.8	8	2.4	6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0	9	1.1	8
神经系统疾病 ¹	0.9	10	0.7	11

资料来源：卫生部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年报。

注1：男性第10位为传染病（不包括呼吸道结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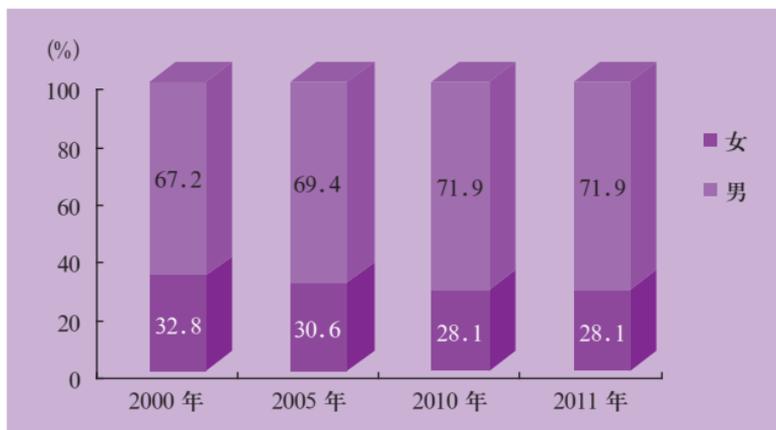
表6-9 结核病报告情况（例）

年 份	结核病 登记例数	涂阳登记例数		0-14岁登记例数	
		女	男	女	男
2000	501478	70126	143640	1420	1131
2005	948576	145007	328197	1866	1416
2010	938062	136257	347859	963	812
2011	911884	106017	270988	733	645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注：2010及2011年涂阳登记例数口径为新涂阳登记例数。

图6-5 涂阳登记例数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注：2010及2011年涂阳登记例数口径为新涂阳登记例数。

表6-12 女性病伤死亡原因中两癌死亡率(1/10万)

年 份	乳腺癌		宫颈癌	
	城 市	农 村	城 市	农 村
1990	6.70	2.90	3.04	3.61
2000	8.82	4.34	2.21	3.91
2005	6.23	3.69	1.82	1.62
2010	9.27	5.65	3.6	2.45
2011	9.70	5.79	2.95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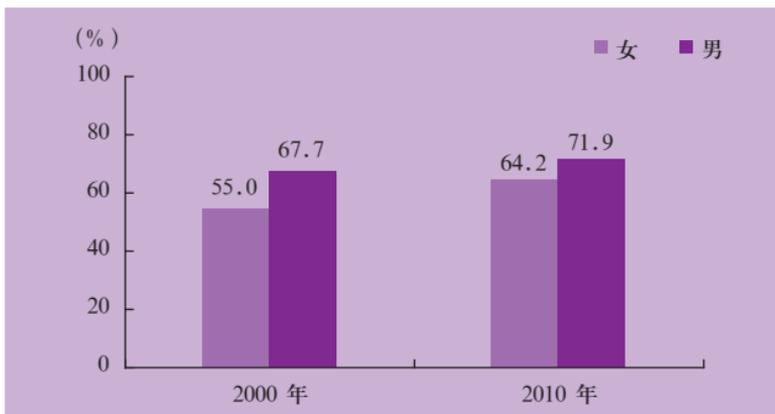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卫生部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年报。

表6-13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中自杀死亡率(1/10万)

年 份	城 市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1990	9.07	8.10	24.64	20.35
2000	5.85	6.07	21.53	20.26
2010	6.32	7.37	9.39	10.61
2011	4.77	5.78	8.58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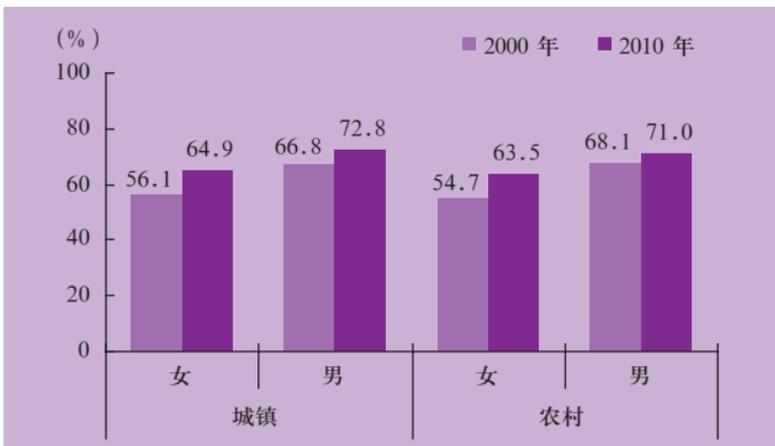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卫生部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年报。

图6-8 居民健康自评良好的比例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6-9 分城乡居民健康自评良好的比例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婴儿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同期活产数之比。一般按年度计算。婴儿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指标。

住院分娩率 指年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与所有活产数之比。提高住院分娩率，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有效途径。

孕产妇死亡率 指年内每10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期至产后42天内，由于任何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按国际通用计算方法，“孕产妇总数”以“活产数”代替计算。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按系统管理要求，妊娠至产后28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居民住院率 指调查前一年内居民因病住院人次数与调查人口数之比。

社会参与

我国《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参政是提高妇女地位、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标志，也是政治文明的本质体现。女性参政已成为国家政治文明的标志之一。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女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一大批优秀女干部陆续走上领导岗位，并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在国家、省、地、县政府部门中省（部）级以上、地（厅）级和县（处）级女干部的比例逐年提高，其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比例也在不断上升。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女代表637人，女常委29人，分别占代表总数和常委总数的21.3%和16.6%；在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395人，女常委30人，分别占政协委员和常委总人数的17.7%和10.1%。

在十八届中央委员及后补中央委员中，有女委员33名，占委员总数的8.8%；在政治局委员中，有2位女性当选，而上两届政治局委员中均只有1位女性。

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女党员所占比例不断提高。2011年，全国共有女党员1925万人，比2000年增加805万人，所占比例由17.4%提高到23.3%。

从总体来看，中国妇女参政程度仍然较低。一方面，女官员正职少、副职多，且多在教科文卫部门；另一方面，女干部在基层的比例也不是很高，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的意愿也不强，这与广大妇女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不协调。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大上，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首次被写入报告，这对女性参政议政是一个鼓舞，为男女共同参与社会提供了平等机会。

表7-1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人数及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第一届 (1954)	147	1079	12.0	88.0
第二届 (1959)	150	1076	12.2	87.8
第三届 (1964)	542	2498	17.8	82.2
第四届 (1975)	653	2232	22.6	77.4
第五届 (1978)	740	2755	21.2	78.8
第六届 (1983)	632	2346	21.2	78.8
第七届 (1988)	634	2336	21.3	78.7
第八届 (1993)	626	2352	21.0	79.0
第九届 (1998)	650	2329	21.8	78.2
第十届 (2003)	604	2380	20.2	79.8
第十一届(2008)	637	2350	21.3	78.7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统计资料。

人民代表大会是妇女代表行使政治权利，参与国家立法工作，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重要的工作场所，也是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最重要的领域。国际上，通常把女议员的人数和比例作为评价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上男女平等进程的重要考核指标。中国妇女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在人民代表大会中就占有了重要位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女代表每年向人大会议提交或参与提交的议案就有上百件。

图7-1 第八至十一届全国人大、政协常委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统计资料。

表7-2 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一届（1954）	12	186	6.1	93.9
第二届（1959）	83	646	11.4	88.6
第三届（1964）	87	984	8.1	91.9
第四届（1975）	107	1092	8.9	91.1
第五届（1978）	293	1695	14.7	85.3
第六届（1983）	281	1758	13.8	86.2
第七届（1988）	303	1780	14.5	85.5
第八届（1993）	193	1900	9.2	90.8
第九届（1998）	341	1855	15.5	84.5
第十届（2003）	375	1863	16.8	83.2
第十一届（2008）	395	1842	17.7	82.3

资料来源：全国政协统计资料。

表7-3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
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中央委员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第八届 (1956)	4	93	4.1	95.9
第九届 (1969)	13	157	7.6	92.4
第十届 (1973)	20	175	10.3	89.7
第十一届 (1977)	14	187	7.0	93.0
第十二届 (1982)	11	199	5.2	94.8
第十三届 (1987)	10	165	5.7	94.3
第十四届 (1992)	12	177	6.3	93.7
第十五届 (1997)	8	185	4.1	95.9
第十六届 (2002)	5	193	2.5	97.5
第十七届 (2007)	13	191	6.4	93.6
第十八届 (2012)	10	195	4.9	95.1
届别及 召开年份	后补中央委员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第八届 (1956)	4	69	5.5	94.5
第九届 (1969)	10	99	9.2	90.8
第十届 (1973)	21	103	16.9	83.1
第十一届 (1977)	24	108	18.2	81.8
第十二届 (1982)	13	125	9.4	90.6
第十三届 (1987)	12	98	10.9	89.1
第十四届 (1992)	12	118	9.2	90.8
第十五届 (1997)	17	134	11.3	88.7
第十六届 (2002)	22	136	13.9	86.1
第十七届 (2007)	24	143	14.4	85.6
第十八届 (2012)	23	148	13.5	86.5

资料来源：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

表7-4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十二届(1982)	13	119	9.8	90.2
第十三届(1987)	8	61	11.6	88.4
第十四届(1992)	9	99	8.3	91.7
第十五届(1997)	14	101	12.2	87.8
第十六届(2002)	14	107	11.6	88.4
第十七届(2007)	17	110	13.4	86.6
第十八届(2012)	13	117	10.0	90.0

资料来源：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

图7-2 中国共产党党员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中组部统计资料。

表7-5 2010年各民主党派人数及性别构成

党 派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3.4	6.1	35.8	64.2
中国民主同盟	8.8	12.6	41.1	58.9
中国民主建国会	4.2	8.7	32.6	67.4
中国民主促进会	5.8	6.4	47.5	52.5
中国农工民主党	5.8	6.0	49.2	50.8
中国致公党	1.6	1.9	45.7	54.3
九三学社	4.8	7.7	38.4	61.6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0.1	0.1	48.0	52.0

资料来源:统战部统计资料。

表7-6 2010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党 派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9	157	23.8	76.2
中国民主同盟	50	214	18.9	81.1
中国民主建国会	43	155	21.7	78.3
中国民主促进会	41	155	20.9	79.1
中国农工民主党	37	161	18.7	81.3
中国致公党	27	84	24.3	75.7
九三学社	45	179	20.1	79.9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25	39	39.1	60.9

资料来源:统战部统计资料。

表7-7 2012年中国两院院士人数及性别构成

学 部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中国科学院院士	43	674	6.00	94.00
数学物理学部	8	127	5.93	94.07
化学部	8	117	6.40	93.60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14	113	11.02	88.98
地学部	6	112	5.08	94.92
信息技术科学部	3	79	3.66	96.34
技术科学部	4	126	3.08	96.92
中国工程院院士	36	730	4.70	95.30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	2	108	1.82	98.18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	3	107	2.73	97.27
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4	94	4.08	95.92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	1	101	0.98	99.02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	3	98	2.97	97.03
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	4	39	9.30	90.70
农业学部	3	68	4.23	95.77
医药卫生学部	16	96	14.29	85.71
工程管理学部 ^①	1	45	2.17	97.83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注：1. ①工程管理学部46名院士中27人为跨学部院士，其中含1位女院士。

2. 本表数据不含外籍院士。

3. 本表数据为2012年8月底院士人数。

表7-8 2011年按专业技术职务分组的专业技术人员
人数及性别构成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总 计	1322.7	1596.0	45.3	54.7
高级职务	115.1	210.3	35.4	64.6
#正高级职务	10.2	24.1	29.7	70.3
中级职务	500.5	591.7	45.8	54.2
初级职务	603.2	643.6	48.4	51.6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103.9	150.4	40.9	59.1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注：本表为公有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表7-9 2011年按单位类型分专业技术人员
人数及性别构成

单位类型 ^①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总 计	1322.7	1596.0	45.3	54.7
事业单位	1020.5	1017.7	50.1	49.9
企业单位	302.2	578.3	34.3	65.7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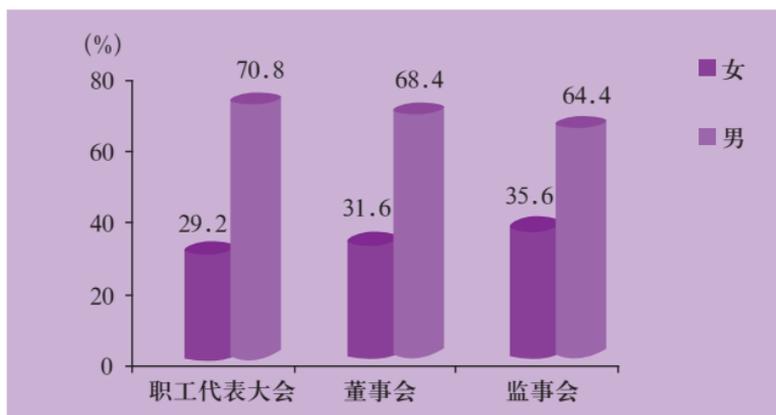
注：^①指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

表7-10 全国工会会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1981	2413	4431	35.3	64.7
1985	3149	5377	36.9	63.1
1990	3898	6238	38.5	61.5
2000	3917	6444	37.8	62.2
2010	8872	15125	37.0	63.0
2011	9764	16121	37.7	62.3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统计资料。

图7-3 2011年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¹、监事会²中代表性别构成



数据来源：全国总工会统计资料。

注：¹为男女职工董事分别占职工董事的比重；

²为男女职工监事分别占职工监事的比重。

图7-4 2011年基层组织成员中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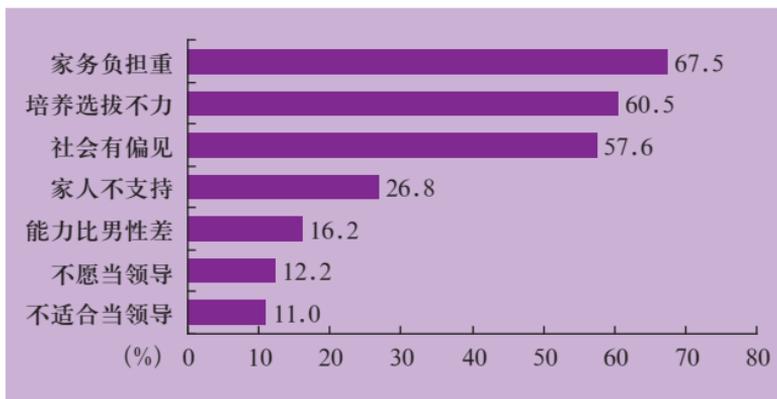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图7-5 2011年社会组织单位成员中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图7-6 女性在领导岗位上数量少的主要原因 (%)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女性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的比例偏低，担任正职的女性更少。即便是在社会组织中，女性担任高层和中层的比例也低于男性。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高层人才所在单位，一把手是男性的占80.5%，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没有女性的占20.4%。对各级领导岗位上女性数量相对较少的主要原因，被访者排在第一位的是“女性家务负担重”，其次是“对女性培养、选拔不力”和“社会对女性有偏见”。充分揭示出传统性别分工、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社会文化偏见对妇女参政的深刻影响，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 是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机关。每5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修改党章；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居/村委会成员中性别构成 指男女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别占全部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比重。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代表性别构成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男女代表人数分别占全部职工代表人数的比重。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该指标是反映在企业内部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化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

董事会、监事会代表性别构成 指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男女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分别占全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会成员的比重。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该指标是反映职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

司法与犯罪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对妇女权益的法律保护，在第一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庄严宣布：“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家庭的、社会的生活各个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92年，我国颁发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标志着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据，妇女法为核心，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法等在内的一整套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体系。目前我国法律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已日臻完善。

2007年，国务院批准下发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为推动该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安部门加大了对拐卖犯罪的打击力度，效果显著。拐卖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2011年，全国共建有省、市、县政府法律援助机构3672个，比2000年增加1782个；由社会建立的法律服务站点近6万个，提供法律援助的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22.3万人，比2000年增长了4.4倍；获得援助的男性72.4万人，增长了2.5倍。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我国约有近1/4的已婚女性遭受过各种形式的家暴。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女性占24.7%，其中明确表示遭受过配偶殴打的已婚女性为5.5%。

为了制止部分地区家庭暴力案件的上升和弥补法律空白，2008年，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对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截至2010年，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人大出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

表8-1 全国检察官人员构成及性别构成

项 目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员构成(%)						
检察长	0.3	2.5	0.6	3.0	0.6	2.9
副检察长	2.0	7.0	3.6	9.0	3.5	9.0
检察员	61.1	69.2	69.9	74.2	69.1	74.0
助理检察员	36.6	21.3	26.0	13.7	26.8	14.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数(万人)	3.3	13.8	3.8	11.1	4.0	11.2
性别构成(%)						
检察长	2.8	97.2	5.9	94.1	7.1	92.9
副检察长	6.4	93.6	12.0	88.0	12.3	87.7
检察员	17.4	82.6	24.4	75.6	24.9	75.1
助理检察员	29.0	71.0	39.3	60.7	40.2	59.8
合 计	19.2	80.8	25.5	74.5	26.2	73.8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资料。

表8-2 全国律师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0	1.6	10.2	13.3	86.7
2005	2.4	12.9	15.8	84.2
2010	4.7	14.8	24.1	75.9
2011	5.2	16.3	24.2	75.8

资料来源：司法部统计资料。

表8-3 全国专职律师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5	2.2	9.3	18.8	81.2
2006	2.4	9.8	19.6	80.4
2007	2.9	9.9	22.7	77.3
2008	3.4	10.6	24.3	75.9
2009	3.9	11.6	25.1	74.9

资料来源：司法部统计资料。

表8-4 全国法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 数 (万人)		性 别 构 成 (%)	
	女	男	女	男
2000	4.5	17.5	20.4	79.6
2005	4.4	14.5	23.3	76.7
2010	5.0	14.4	25.8	74.2
2011	5.2	14.3	26.5	73.5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统计资料。

图8-1 公安机关实有人数及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公安部统计资料。

图8-2 刑事犯罪受害人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公安部统计资料。

表8-5 在押服刑人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3	7.1	147.5	4.6	95.4
2005	7.7	148.1	5.0	95.0
2010	9.0	155.7	5.5	94.5
2011	9.3	156.4	5.6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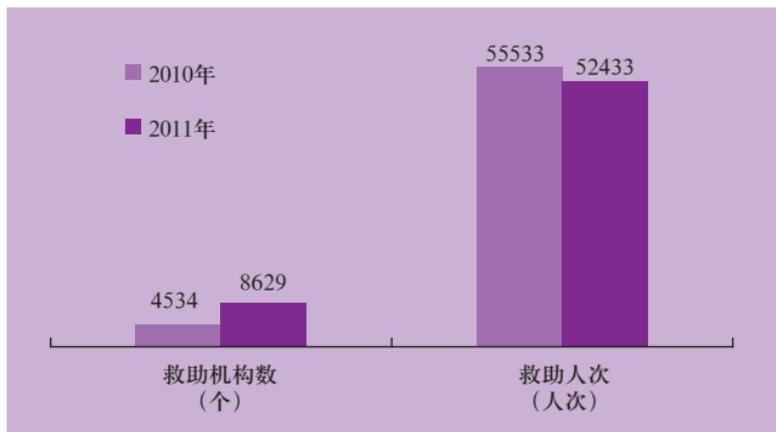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司法部统计资料。

表8-9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3	6.5	22.9	22.1	77.9
2005	7.6	35.8	17.5	82.5
2007	10.8	41.1	20.8	79.2
2009	18.2	55.5	24.7	75.3
2010	19.6	62.5	23.9	76.1
2011	22.3	72.4	23.5	76.5

资料来源：司法部统计资料。

图8-3 妇联系统为受暴妇女儿童提供救助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统计资料。

犯罪 指各级法院依法判处有罪的人员，包括给与刑事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的人员。罪名依据刑法而定。

刑事犯罪受害人中性别构成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指一年）内，遭受刑事犯罪直接受害的人中男女各占全部直接受害人的比重。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总数。强奸案件指违背女性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案件。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指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指以出卖为目的，用拐骗、收买、赎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案件。

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儿童数 指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获得法律援助的妇女儿童人数。

性别观念

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显示，有近6成的人认为目前我国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差不多，对女性的能力普遍认可。对于明显体现男强女弱传统性别观念的“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的说法大多数都持鲜明的反对态度。

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的观念得到认同。有91.2%的女性和82.0%的男性同意“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劳动”的主张，城镇男性比农村男性更认同这一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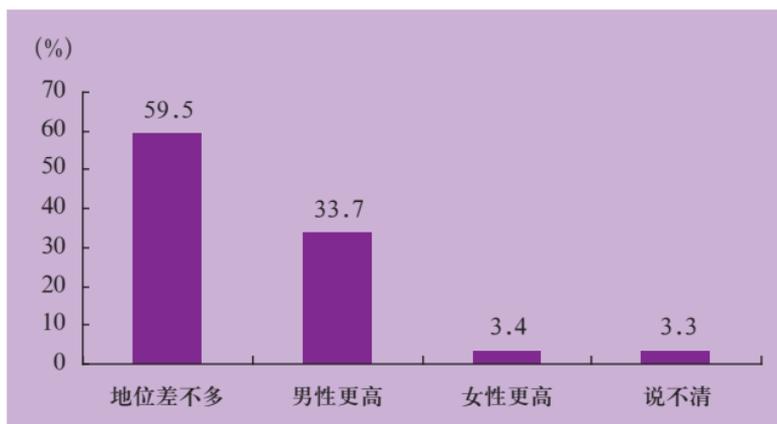
多数人具有较强的自信心和独立意识。有86.6%的女性对“自己的能力有信心”，有88.9%的女性“在生活中主要靠自己，很少依赖他人”；男性的相应比例分别为92.2%和95.2%。

家务劳动时间缩短。与2000年相比，城乡男女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但由女性为主承担家务劳动的格局仍未改变。

性别歧视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女性在就业方面遭遇过性别歧视的占10.0%，男性仅为4.5%；在有求职经历的女大学生中，24.7%曾经遭遇过不平等对待；在工作、劳动和学习中，有7.8%的女性遭遇过性骚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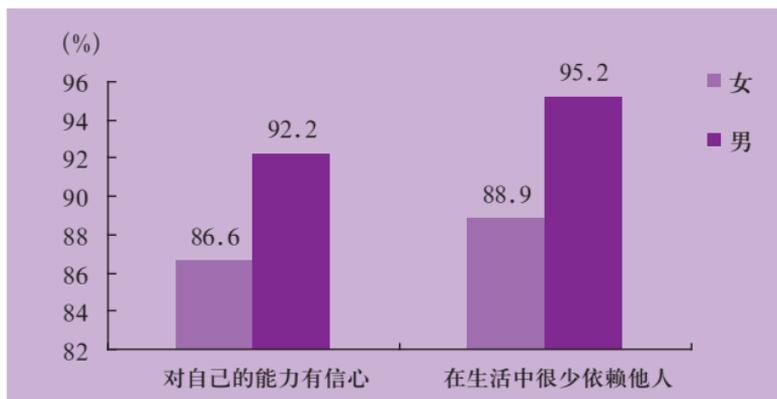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对传统性别分工模式和性别不平等观念的认同程度有所回升。2010年，有54.8%的女性和61.6%的男性认同“男主外，女主内”的观点，与2000年相比，分别高了7.7和4.4个百分点。对于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和争议的“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说法，有44.4%的人表示认同，男女两性对此认同的比例分别回升了10.5和10.7个百分点。

图9-1 对男女两性社会地位的认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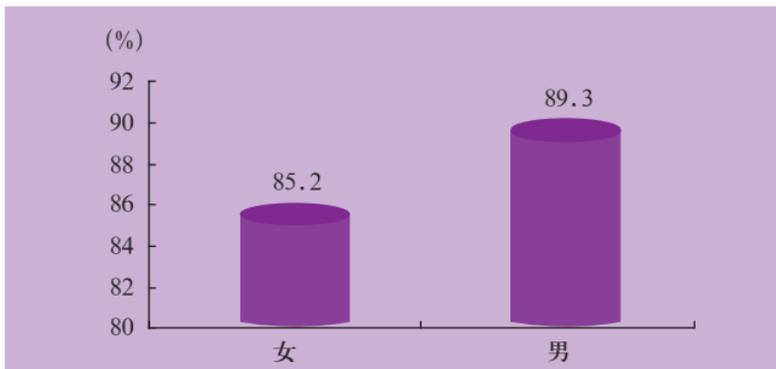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2 有自信心和独立意识的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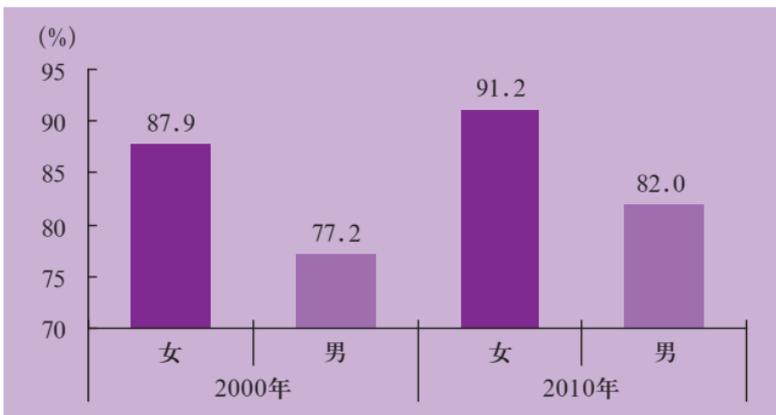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3 2010年对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比较满意或很满意的男女比例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4 认同“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的男女比例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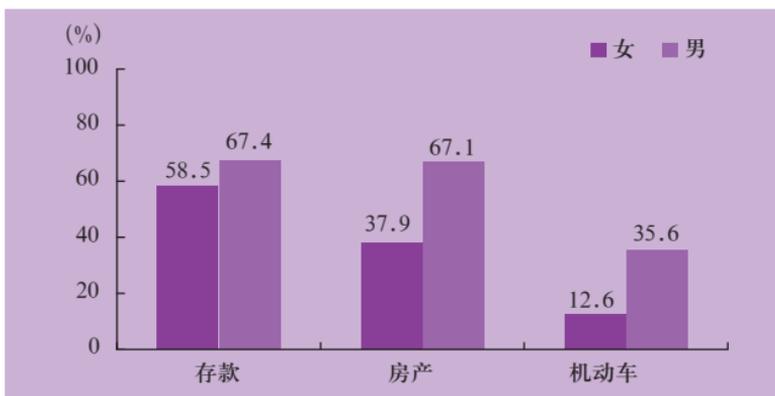
图9-5 女性参与家庭重大事务决策的比例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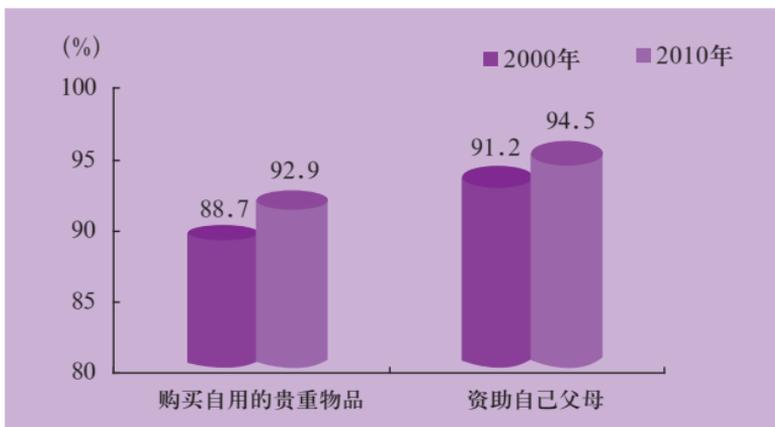
男女在家庭重大事务决策上更为平等。2010年，女性参与家庭买房盖房、生产经营、投资贷款等重大事务决策的比例与2000年相比均有明显提高；同时，大多数女性能够在购买贵重物品、资助自己的父母等方面自己作主。但在家庭主要财产拥有方面如存款、房产和机动车等，女性仍普遍低于男性。

图9-6 2010年家庭成员名下主要财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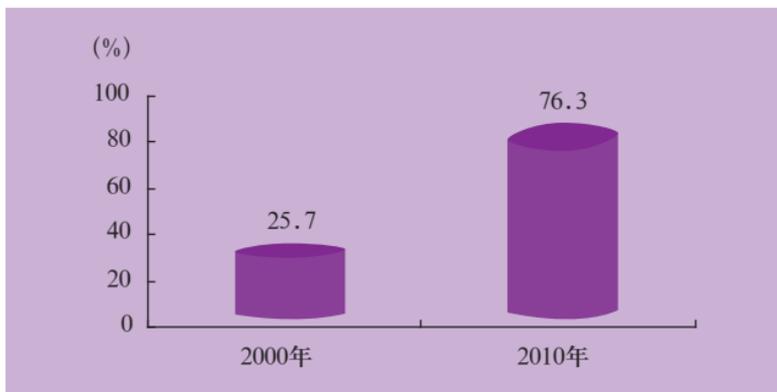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7 女性自主决定个人事务的比例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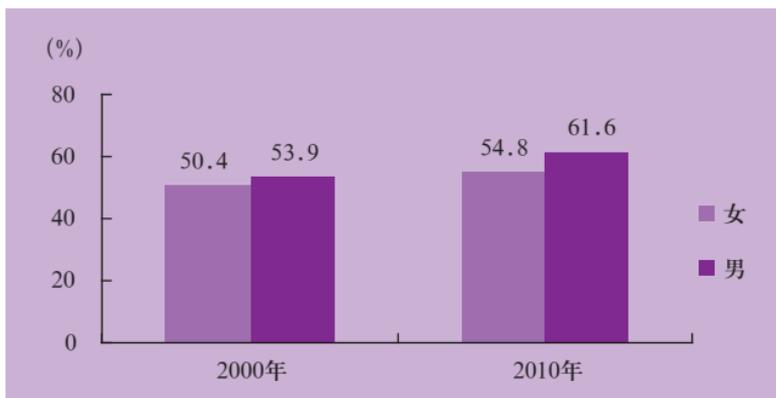
图9-8 赞同“女儿应该与儿子平等继承家庭财产”的比例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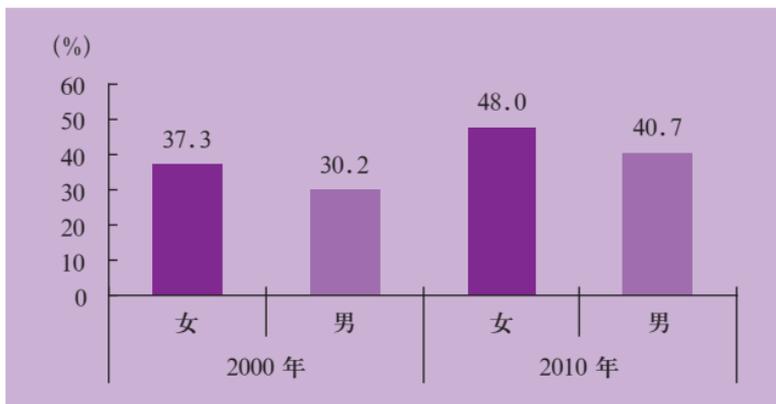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财产继承权的性别观念有了很大转变。2010年，赞同“在都尽到赡养义务的前提下，女儿应该与儿子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比例达76.3%，相对而言，年轻人和居住在城镇的人更认同这一主张；而10年前赞同“出嫁女与兄弟平等继承家庭财产”的比例仅为25.7%。财产继承权的观念变化，表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有了较大提高。

图9-9 认同“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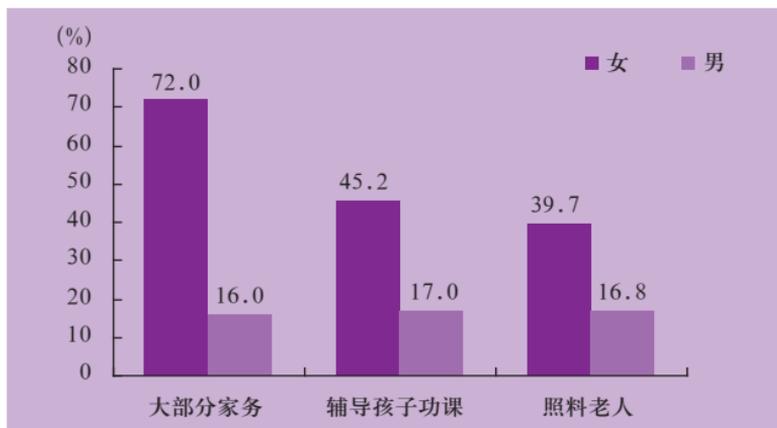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10 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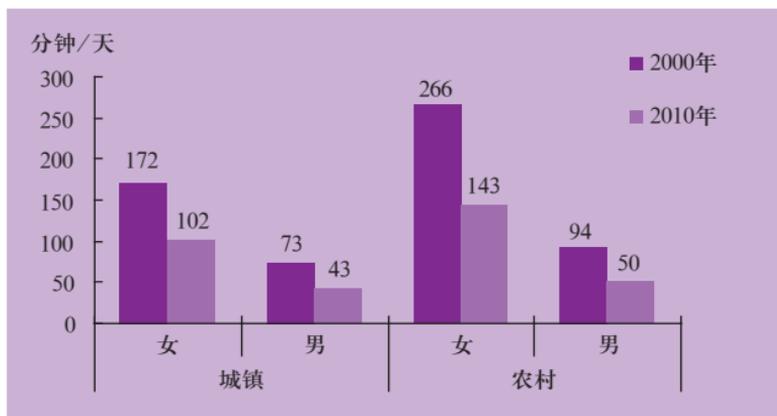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11 2010年男女承担家务劳动的比例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9-12 分城乡在业者工作日平均家务劳动时间



资料来源：2000年及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注：总劳动时间含工作及往返路途及家务劳动时间在内的总时间。

分省数据

表10-1 2010年人口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口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100)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949	1013	48.4	51.6	106.8
天 津	603	691	46.6	53.4	114.5
河 北	3542	3643	49.3	50.7	102.8
山 西	1737	1834	48.6	51.4	105.6
内 蒙 古	1187	1284	48.0	52.0	108.2
辽 宁	2160	2215	49.4	50.6	102.5
吉 林	1355	1391	49.3	50.7	102.7
黑 龙 江	1889	1943	49.3	50.7	102.9
上 海	1116	1185	48.5	51.5	106.2
江 苏	3903	3963	49.6	50.4	101.5
浙 江	2646	2797	48.6	51.4	105.7
安 徽	2925	3025	49.2	50.8	103.4
福 建	1791	1898	48.6	51.4	106.0
江 西	2156	2300	48.4	51.6	106.7
山 东	4735	4845	49.4	50.6	102.3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0-1 续

地 区	人口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100)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4654	4749	49.5	50.5	102.1
湖 北	2785	2939	48.7	51.3	105.6
湖 南	3192	3378	48.6	51.4	105.8
广 东	4992	5440	47.9	52.1	109.0
广 西	2210	2392	48.0	52.0	108.3
海 南	408	459	47.0	53.0	112.6
重 庆	1424	1461	49.4	50.6	102.6
四 川	3959	4083	49.2	50.8	103.1
贵 州	1684	1791	48.5	51.5	106.3
云 南	2211	2386	48.1	51.9	107.9
西 藏	146	154	48.6	51.4	105.7
陕 西	1804	1929	48.3	51.7	106.9
甘 肃	1251	1306	48.9	51.1	104.4
青 海	271	291	48.2	51.8	107.4
宁 夏	307	323	48.8	51.2	105.0
新 疆	1055	1127	48.3	51.7	106.9

表10-2 平均预期寿命（岁）

地 区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78.01	74.33	82.21	78.28
天 津	76.63	73.31	80.48	77.42
河 北	74.57	70.68	77.47	72.70
山 西	73.57	69.96	77.28	72.87
内 蒙 古	71.79	68.29	77.27	72.04
辽 宁	75.36	71.51	78.86	74.12
吉 林	75.04	71.38	78.44	74.12
黑 龙 江	74.66	70.39	78.81	73.52
上 海	80.04	76.22	82.44	78.20
江 苏	76.23	71.69	78.81	74.60
浙 江	77.21	72.50	80.21	75.58
安 徽	73.59	70.18	77.84	72.65
福 建	75.07	70.30	78.64	73.27
江 西	69.32	68.37	77.06	71.94
山 东	76.26	71.70	79.06	74.05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0-2 续

地 区	2000年		2010年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3.41	69.67	77.59	71.84
湖 北	73.02	69.31	77.35	72.68
湖 南	72.47	69.05	77.48	72.28
广 东	75.93	70.79	79.37	74.00
广 西	73.75	69.07	79.05	71.77
海 南	75.26	70.66	80.01	73.20
重 庆	73.89	69.84	78.60	73.16
四 川	73.39	69.25	77.59	72.25
贵 州	67.57	64.54	74.11	68.43
云 南	66.89	64.24	72.43	67.06
西 藏	66.15	62.52	70.07	66.33
陕 西	71.30	68.92	76.74	72.84
甘 肃	68.26	66.77	74.06	70.60
青 海	67.70	64.55	72.07	68.11
宁 夏	71.84	68.71	75.71	71.31
新 疆	69.14	65.98	74.86	70.30

表10-3 2011年育龄人口节育方法构成 (%)

地 区	已婚育龄 妇女避孕率	避孕方法构成			
		男性绝育	女性绝育	宫内节育器	避孕套
北 京	83.6	0.2	3.2	32.8	59.6
天 津	91.0	0.1	8.0	53.5	36
河 北	91.2	4.4	30.2	55.8	7.8
山 西	91.3	0.5	39.0	59.1	0.8
内 蒙 古	90.7	0.1	20.3	65.9	12.5
辽 宁	88.2	---	5.2	80.8	12.8
吉 林	89.6	---	9.8	78.5	10.8
黑 龙 江	92.1	---	11.6	79.6	7.2
上 海	80.5	0.6	7.6	52.5	33.5
江 苏	89.4	1.8	13.9	69.1	13.5
浙 江	88.0	0.4	25.5	53.1	19.7
安 徽	89.8	2.5	47.1	45.2	3.9
福 建	82.8	5.6	43.4	43.3	7.2
江 西	94.6	0.3	55.5	34.9	8.6
山 东	87.9	8.8	20.6	59.9	10.4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计生委年度统计资料。

表10-3 续

地 区	已婚育龄 妇女避孕率	避孕方法构成			
		男性绝育	女性绝育	宫内节育器	避孕套
河 南	89.8	12.0	42.3	40.7	4.2
湖 北	86.9	3.5	33.1	53.0	8.6
湖 南	86.1	3.2	43.5	42.0	10.5
广 东	87.2	8.5	40.6	34.0	16.0
广 西	87.2	9.6	35.7	47.3	5.0
海 南	81.6	1.0	52.0	40.1	6.4
重 庆	89.4	8.9	2.6	80.4	6.3
四 川	90.6	9.4	3.2	76.4	7.6
贵 州	88.1	14.8	51.5	31.9	1.4
云 南	87.9	3.4	27.7	62.6	3.9
西 藏	75.3	...	11.3	24.8	13.7
陕 西	91.4	2.1	44.9	46.1	4.6
甘 肃	88.1	0.1	62.6	33.1	3.0
青 海	85.1	0.1	40.0	49.9	5.2
宁 夏	91.5	...	33.2	50.0	13.3
新 疆	83.2	0.6	7.5	74.9	14.8

表10-4 16岁及以上经济活动人口就业状况 (人)

地 区	就业人口		失业人口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410367	567020	18544	24524
天 津	212708	338079	13597	17452
河 北	1747474	2257003	45558	44851
山 西	673566	1055709	34670	37448
内 蒙 古	527397	757624	16848	19135
辽 宁	1004896	1340465	45798	46463
吉 林	622557	806444	23726	27302
黑 龙 江	784317	1083790	35305	36624
上 海	517740	733721	25921	31309
江 苏	2079021	2407685	53226	51656
浙 江	1406541	1873846	58962	46269
安 徽	1317975	1579261	34753	30262
福 建	830069	1119937	25900	29229
江 西	1003285	1247920	27824	26278
山 东	2634126	3060094	60307	48905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0-4 续

地 区	就业人口		失业人口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2342249	2664028	71156	76186
湖 北	1383125	1652738	44587	45935
湖 南	1497570	1891784	56806	53104
广 东	2429445	3095633	99957	115890
广 西	1142729	1305217	43042	39766
海 南	190397	236426	10765	12988
重 庆	630076	744505	25639	24111
四 川	2187117	2500886	58092	55582
贵 州	766261	909979	21806	25071
云 南	1234744	1433677	20053	21698
西 藏	68293	79528	737	723
陕 西	881087	1114974	30636	32110
甘 肃	655969	758350	25724	22345
青 海	128393	162076	3196	3325
宁 夏	143661	183433	3985	3853
新 疆	497552	635450	15857	14941

表10-5 2011年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 数(万人)		性 别 构 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26.1	20.4	56.1	43.9
天 津	17.2	14.1	54.9	45.1
河 北	63.3	52.5	54.7	45.3
山 西	44.2	43.4	50.5	49.5
内 蒙 古	28.7	27.3	51.2	48.8
辽 宁	42.4	34.2	55.3	44.7
吉 林	30.3	30.7	49.7	50.3
黑 龙 江	39.6	36.7	51.9	48.1
上 海	33.5	28.6	54.0	46.0
江 苏	57.8	60.1	49.0	51.0
浙 江	46.6	42.6	52.2	47.8
安 徽	32.6	50.6	39.2	60.8
福 建	29.9	32.4	48.0	52.0
江 西	29.2	41.6	41.3	58.7
山 东	79.0	101.7	43.7	56.3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

表10-5 续

地 区	人 数(万人)		性 别 构 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64.1	67.3	48.8	51.2
湖 北	36.8	47.6	43.6	56.4
湖 南	44.3	56.5	43.9	56.1
广 东	75.4	69.4	52.1	47.9
广 西	40.3	42.5	48.7	51.3
海 南	6.5	8.3	43.9	56.1
重 庆	20.4	24.0	46.0	54.0
四 川	48.5	60.1	44.7	55.3
贵 州	24.2	33.6	41.9	58.1
云 南	36.2	44.0	45.1	54.9
西 藏	2.8	2.9	49.5	50.5
陕 西	32.4	44.7	42.0	58.0
甘 肃	21.4	31.3	40.7	59.3
青 海	5.6	6.6	46.0	54.0
宁 夏	5.8	6.8	46.2	53.8
新 疆	27.4	19.0	59.0	41.0

表10-6 2010年6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
性别构成(%)

地 区	未上过学		小 学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76.6	23.4	53.1	46.9
天 津	74.5	25.5	50.2	49.8
河 北	72.6	27.4	54.1	45.9
山 西	68.9	31.1	53.1	46.9
内 蒙 古	68.8	31.2	52.3	47.7
辽 宁	72.1	27.9	52.8	47.2
吉 林	66.6	33.4	52.7	47.3
黑 龙 江	67.7	32.3	53.2	46.8
上 海	79.0	21.0	54.4	45.6
江 苏	77.0	23.0	56.5	43.5
浙 江	72.7	27.3	51.1	48.9
安 徽	72.1	27.9	53.7	46.3
福 建	77.3	22.7	56.6	43.4
江 西	75.1	24.9	55.2	44.8
山 东	74.4	25.6	55.3	44.7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0-6 续1

地 区	未上过学		小 学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1.1	28.9	53.0	47.0
湖 北	73.2	26.8	53.9	46.1
湖 南	72.1	27.9	52.1	47.9
广 东	76.3	23.7	53.7	46.3
广 西	74.3	25.7	52.2	47.8
海 南	76.3	23.7	52.4	47.6
重 庆	71.1	28.9	50.9	49.1
四 川	69.3	30.7	50.8	49.2
贵 州	72.5	27.5	50.0	50.0
云 南	68.2	31.8	49.7	50.3
西 藏	58.4	41.6	44.3	55.7
陕 西	69.5	30.5	53.4	46.6
甘 肃	68.1	31.9	52.4	47.6
青 海	64.7	35.3	49.6	50.4
宁 夏	69.5	30.5	52.4	47.6
新 疆	59.9	40.1	50.3	49.7

表10-6 续2

地 区	初中及高中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46.2	53.8	49.0	51.0
天 津	44.2	55.8	47.5	52.5
河 北	46.5	53.5	49.1	50.9
山 西	46.4	53.6	48.1	51.9
内 蒙 古	44.6	55.4	46.8	53.2
辽 宁	47.8	52.2	47.5	52.5
吉 林	47.8	52.2	47.5	52.5
黑 龙 江	47.4	52.6	47.5	52.5
上 海	46.5	53.5	46.3	53.7
江 苏	45.9	54.1	44.5	55.5
浙 江	44.8	55.2	46.7	53.3
安 徽	44.4	55.6	41.7	58.3
福 建	43.4	56.6	44.0	56.0
江 西	44.2	55.8	41.1	58.9
山 东	45.5	54.5	44.7	55.3

表10-6 续3

地 区	初中及高中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47.2	52.8	47.2	52.8
湖 北	45.5	54.5	43.5	56.5
湖 南	46.5	53.5	45.0	55.0
广 东	45.3	54.7	43.8	56.2
广 西	44.4	55.6	44.7	55.3
海 南	43.8	56.2	41.3	58.7
重 庆	47.1	52.9	45.5	54.5
四 川	46.2	53.8	45.0	55.0
贵 州	42.5	57.5	42.3	57.7
云 南	42.7	57.3	45.2	54.8
西 藏	41.8	58.2	43.5	56.5
陕 西	45.3	54.7	45.3	54.7
甘 肃	43.7	56.3	42.5	57.5
青 海	42.0	58.0	44.7	55.3
宁 夏	44.4	55.6	45.5	54.5
新 疆	46.3	53.7	48.7	51.3

表10-7 2010年15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性别构成和所占比重(%)

地 区	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文盲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比重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78.2	21.8	3.0	0.8
天 津	77.3	22.7	3.9	1.0
河 北	74.8	25.2	4.7	1.6
山 西	70.6	29.4	3.7	1.5
内 蒙 古	70.5	29.5	6.9	2.7
辽 宁	74.5	25.5	3.3	1.1
吉 林	68.9	31.1	3.0	1.4
黑 龙 江	70.0	30.0	3.3	1.4
上 海	80.9	19.1	5.0	1.1
江 苏	78.9	21.1	6.9	1.9
浙 江	74.1	25.9	9.8	3.3
安 徽	72.9	27.1	14.4	5.4
福 建	81.1	18.9	4.8	1.1
江 西	78.5	21.5	6.4	1.7
山 东	75.8	24.2	8.9	2.9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0-7 续

地 区	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文盲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比重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2.9	27.1	7.7	3.0
湖 北	75.5	24.5	8.1	2.6
湖 南	74.3	25.7	4.9	1.6
广 东	81.1	18.9	4.0	0.9
广 西	79.2	20.8	5.6	1.4
海 南	78.8	21.2	8.4	2.1
重 庆	72.7	27.3	7.4	2.8
四 川	71.0	29.0	9.4	3.8
贵 州	74.6	25.4	17.3	5.7
云 南	70.0	30.0	11.0	4.4
西 藏	61.4	38.6	40.9	24.2
陕 西	71.1	28.9	6.4	2.5
甘 肃	69.1	30.9	14.8	6.5
青 海	67.8	32.2	18.2	8.0
宁 夏	70.6	29.4	11.2	4.5
新 疆	61.8	38.2	3.9	2.2

表10-8 2011年孕产妇保健情况 (%)

地 区	住 院 分娩率	非住院分娩中 新法接生率	产 前 检查率	系 统 管理率
北 京	100.0	90.0	99.1	96.9
天 津	100.0		97.3	85.8
河 北	99.6	99.5	95.3	88.2
山 西	99.4	100.0	89.6	82.2
内 蒙 古	99.7	75.9	95.9	91.0
辽 宁	100.0	100.0	91.6	93.4
吉 林	100.0	100.0	94.1	89.1
黑 龙 江	100.0	100.0	96.5	90.1
上 海	100.0	100.0	82.1	78.8
江 苏	100.0	100.0	100.0	99.9
浙 江	100.0	82.4	98.5	96.0
安 徽	99.2	91.8	76.3	37.5
福 建	100.0	98.0	96.5	88.1
江 西	99.5	99.2	94.6	82.8
山 东	100.0	21.7	95.0	93.2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表10-8 续

地 区	住 院 分娩率	非住院分娩中 新法接生率	产 前 检查率	系 统 管理率
河 南	99.3	77.0	90.0	74.9
湖 北	99.9	71.2	97.6	90.5
湖 南	99.7	83.9	94.6	86.8
广 东	98.7	95.8	96.7	89.7
广 西	99.4	88.0	94.4	93.5
海 南	99.6	50.0	91.1	53.3
重 庆	96.7	83.6	95.4	86.5
四 川	94.7	67.8	91.8	86.5
贵 州	96.3	89.6	94.5	87.7
云 南	93.8	81.8	96.7	90.7
西 藏	62.5	61.1	66.7	30.7
陕 西	99.5	93.2	96.3	93.4
甘 肃	96.7	89.8	96.2	91.1
青 海	93.1	43.1	87.4	81.2
宁 夏	99.5	97.5	96.9	95.4
新 疆	98.3	26.4	92.6	80.0

表10-9 2011年结核病报告例数

地 区	新涂阳登记例数(例)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412	886	31.7	68.3
天 津	353	727	32.7	67.3
河 北	5185	12532	29.3	70.7
山 西	3968	7399	34.9	65.1
内 蒙 古	2409	5754	29.5	70.5
辽 宁	2190	7095	23.6	76.4
吉 林	2411	6149	28.2	71.8
黑 龙 江	3544	8976	28.3	71.7
上 海	754	1741	30.2	69.8
江 苏	3131	8287	27.4	72.6
浙 江	3518	7983	30.6	69.4
安 徽	4748	14665	24.5	75.5
福 建	2390	6947	25.6	74.4
江 西	4507	13223	25.4	74.6
山 东	4643	11504	28.8	71.2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资料。

表10-9 续

地 区	新涂阳登记例数(例)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6946	20858	25.0	75.0
湖 北	6295	16546	27.6	72.4
湖 南	6215	19409	24.3	75.7
广 东	9301	25381	26.8	73.2
广 西	3563	10981	24.5	75.5
海 南	899	3038	22.8	77.2
重 庆	2778	7189	27.9	72.1
四 川	6651	17523	27.5	72.5
贵 州	4143	8895	31.8	68.2
云 南	3989	8816	31.2	68.8
西 藏	374	492	43.2	56.8
陕 西	2637	5846	31.1	68.9
甘 肃	3125	5759	35.2	64.8
青 海	948	1466	39.3	60.7
宁 夏	430	616	41.1	58.9
新 疆	3560	4305	45.3	54.7

表10-10 2011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万人）

地 区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5.4	6.3	3.0	4.0
天 津	8.4	9.6	3.9	5.9
河 北	36.2	51.9	57.0	151.4
山 西	38.9	52.8	46.5	90.3
内 蒙 古	40.8	44.0	46.9	69.6
辽 宁	50.2	68.4	30.7	62.9
吉 林	40.4	75.2	23.8	74.1
黑 龙 江	61.3	94.3	34.1	87.3
上 海	12.4	20.0	3.1	3.6
江 苏	15.9	25.0	44.6	97.1
浙 江	3.5	5.3	19.4	38.7
安 徽	34.4	49.8	71.4	145.2
福 建	6.0	12.1	20.1	52.6
江 西	42.1	56.0	61.5	88.6
山 东	22.8	37.8	74.2	165.1

资料来源：民政部统计资料。

表10-10 续

地 区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52.8	89.1	106.3	259.3
湖 北	58.0	79.2	77.9	152.2
湖 南	56.6	88.5	65.4	195.2
广 东	16.4	23.6	63.2	120.9
广 西	20.6	36.7	99.7	225.4
海 南	8.1	9.0	10.8	13.6
重 庆	26.5	30.4	41.1	60.2
四 川	75.4	113.9	114.1	311.0
贵 州	22.7	31.6	202.2	328.7
云 南	35.2	57.9	119.8	283.6
西 藏	1.9	2.4	10.1	12.9
陕 西	33.1	51.5	71.4	149.3
甘 肃	32.6	55.5	101.3	220.5
青 海	11.4	12.1	12.6	27.5
宁 夏	8.1	12.7	10.8	27.2
新 疆	42.3	53.7	53.7	81.2

表10-11 2011年大代表、政协委员性别构成(%)

地 区	人大代表性别构成		政协委员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30.4	69.6	31.1	68.9
天 津	22.0	78.0	26.6	73.4
河 北	22.5	77.5	21.9	78.1
山 西	27.4	72.6	21.8	78.2
内 蒙 古	25.4	74.6	23.4	76.6
辽 宁	18.4	81.6	20.6	79.4
吉 林	16.0	84.0	21.5	78.5
黑 龙 江	19.6	80.4	20.3	79.7
上 海	28.2	71.8	20.6	79.4
江 苏	23.6	76.4	17.1	82.9
浙 江	26.4	73.6	37.8	62.2
安 徽	28.3	71.7	22.1	77.9
福 建	23.7	76.3	20.3	79.7
江 西	24.0	76.0	19.5	80.5
山 东	15.8	84.2	18.6	81.4

资料来源：2011年两纲监测统计年报。

表10-11 续

地 区	人大代表性别构成		政协委员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19.2	80.8	23.2	76.8
湖 北	22.6	77.4	18.8	81.2
湖 南	17.1	82.9	19.2	80.8
广 东	27.4	72.6	18.5	81.5
广 西	27.8	72.2	23.2	76.8
海 南	24.2	75.8	17.3	82.7
重 庆	23.1	76.9	20.2	79.8
四 川	23.3	76.7	20.0	80.0
贵 州	25.8	74.2	23.5	76.5
云 南	26.7	73.3	25.5	74.5
西 藏	22.2	77.8	20.9	79.1
陕 西	24.7	75.3	21.8	78.2
甘 肃	22.6	77.4	15.5	84.5
青 海	19.1	80.9	20.2	79.8
宁 夏	19.0	81.0	25.3	74.7
新 疆	25.5	74.5	24.1	75.9

如果您想得到这本小册子，请与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联系。

主 编： 贾 楠

副 主 编： 李锁强 关晓静 刘 巍

编辑人员： 王克钧 宫少军 徐建琳

责任编辑： 徐建琳

合作单位：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技术顾问：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贾国平
联合国儿童基金驻华代表处 阎 芳

联系电话： 68782766，68782764（传真）